

标段编号: 2018-440327-76-01-70207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指标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标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表填写，无需盖章。 3.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按附件1 资信要素一览表要求提供）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罗国文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18日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一标段），合同额：63020.22226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业绩页码：p15-41；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25-41；指标数据页码：p15-17, p20, p24-26, p39, p41 ） 2、项目名称：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合同额：44834.6853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3月11日。（企业业绩页码: p42-61；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52-61；指标数据页码: p42-43, p48, p51-52, p60-61）</p> <p>3、项目名称：湛江市南调河综合整治（碧道）工程，合同额：41712.2875万元，竣工时间：2024年3月22日。（企业业绩页码: p62-67；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67；指标数据页码: p62-67）</p> <p>4、项目名称：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额：36290.76156万元，竣工时间：2024年7月23日。（企业业绩页码: p68-87；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75-87；指标数据页码: p68-70, p72-73, p75-76, p86-87）</p> <p>5、项目名称：海丰县黄江河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部分)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额：24705.0000万元，竣工时间：2022年11月30日。（企业业绩页码: p88-108；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92-108；指标数据页码: p88-91, p107-108）</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u>	<p>项目负责人：罗国文</p> <p>1、项目名称：泰州市姜溱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01标，合同额：5052.435603万元，竣工时间：2023年11月13日。（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 p109-113；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13；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13；指标数据页码: p109-111, p113）</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p>



<u>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2、项目名称：鸿福西路东莞市民艺术中心片区内涝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额：6425.871189万元，竣工时间：2020年11月12日。（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p114-133；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132-133；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23-133；指标数据页码：p114-116, p120-124, p132-133）</p> <p>3、项目名称：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合同额：4273.328766万元，竣工时间：2024年3月26日。（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p134-154；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15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43-154；指标数据页码：p134-138, p143, p150-152, p154, 变更材料页码：p135）</p> <p>4、项目名称：紫金县南山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合同额：2891.199298万元，竣工时间：2020年9月29日。（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p155-171；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171；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59-171；指标数据页码：p155-159, p170-171）</p> <p>5、项目名称：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集聚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施工），合同额：3487.392499万元，竣工时间：2021年6月23日。（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p172-191；项目负责</p>	<p>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p style="color: red;">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83-184, p186, p188-189, p191;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77-191; 指标数据页码: p172-175, p177, p182-184, p186, p188-189, p191)</p>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p>
<u>备注 (请各投标人注意)</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3.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 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一、企业资质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1083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24486

法 定 代 表 人: 冯宝珍

注 册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46号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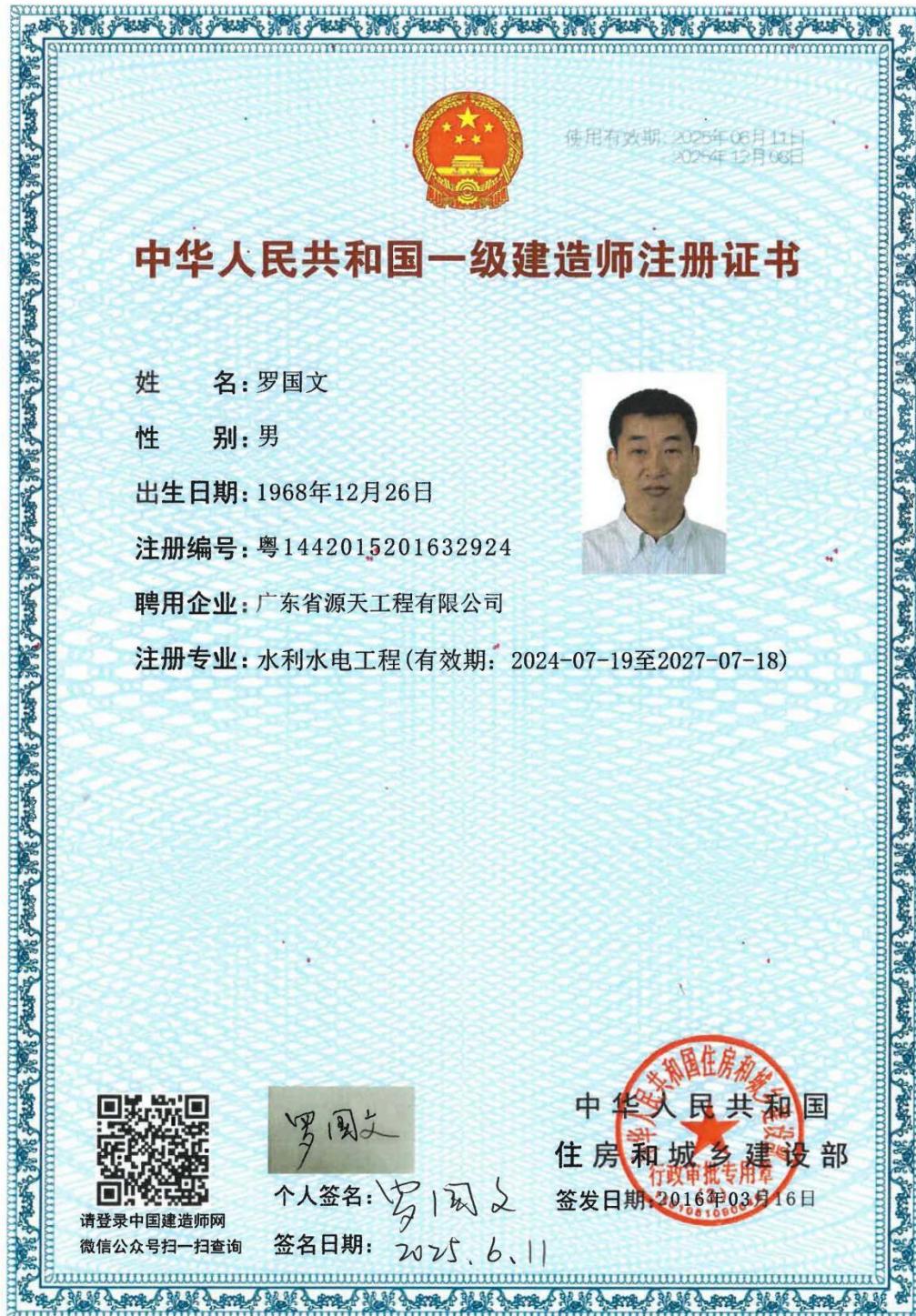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jpt.gdcic.net>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罗国文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130000675

首次发证日期：2013年10月31日

有 效 期：2023年4月1日 至 2026年3月31日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验证码: 20250618205564088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罗国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6250119681226063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7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0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11400	912.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11400	912.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11400	912.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11400	912.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11400	912.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372	11400	912.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372	11400	912.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372	11400	912.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372	11400	912.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372	11400	912.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372	11400	912.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372	11400	912.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2-15。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1、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一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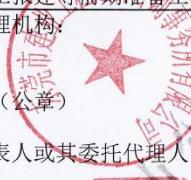
(第五联)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一标段）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IWQD11909981）于2020年 01月 0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年 02月 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曾曲波	资质证号 粤144070808349
中标报价（元）	陆亿叁仟零贰拾万零贰仟贰佰贰拾贰元陆角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计划总工期为317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90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317日历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1) 2020-01-2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SIWQD11909981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EPC 第一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
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
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一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 (7) 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 (11)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初审稿及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2.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2.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一标段）

2.2 建设地点：东莞市东城、大岭山、寮步、大朗、黄江、东坑、常平和松山湖（南）等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治理范围为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一标段），包括干支流河涌（排渠）82 条，河涌整治长度约 135.52km，涉及东城、大岭山、寮步、大朗、黄江、东坑、常平和松山湖（南）等 8 个镇街（园区），建设内容包括内源治理工程（含河道清淤、淤泥固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外运等）、活水保质工程（含新建补水泵站、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等）、生态修复工程（含河道清漂、水生植物种植、新建景观平台等）、河岸整治工程（含堤防工程）等工程和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等。河岸整治工程涉及的河涌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2 级。



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

2.4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对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一标段）拟建内源治理工程（含河道清淤、淤泥固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外运等）、活水保质工程（含新建补水泵站、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等）、生态修复工程（含河道清漂、水生植物种植、新建景观平台等）、河岸整治工程（含堤防工程）等进行工程总承包过程管理、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其他服务与措施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总承包过程管理：对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一标段）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含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变更、预结算、保修、报建报批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进行全过程建设管理，负总责，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

（二）施工图设计：对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一标段）以及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深基坑设计、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工作。

（三）施工：1、设备及材料采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对材料和设备的需求以及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负责对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甲供除外）等进行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2、施工：负责对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一标段）以及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进行施工（含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抽水费、弃土处理等）；负责对工程红线内外、施工及作业面范围内的现况管线、道路、绿化等所有设施、设备等进行保护或迁移及回迁；办理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承担缺陷责任期的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等。

（四）其他服务与措施：

1、补充勘察：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实际施工需要，为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而必须进行的补充勘察或招标人要求需要进行的补充勘察，出具补充勘察报告。

2、预算结算编制：根据经审查的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变更、竣工图、各项取费标准、东莞地区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税率等资料及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的其他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及结算。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及结算，如果承包方没有编制资质，应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咨询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及结算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1）负责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



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2)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现场监测，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文件，最终通过水土保持验收。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验收：按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5、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负责编制各河道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包括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6、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负责编制各河道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书，包括编制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7、工程各项评审、许可及措施：负责工程实施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深基坑施工评审、水土保持方案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评审、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评审等）、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办理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证、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费、临时用地、红线内外的三通一平、临时用水用电报装、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通航安全评价、航道警戒、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爆破作业及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负责实施本工程各项措施及其费用（红线内外的三通一平、临时用水用电报装，场地平整、航道警戒、助航标志设置、水源地保护措施、交通导改、绿化迁移及恢复、联合试运转、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降水措施、节能措施、构筑物白蚁防治、依法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工程监测和检测、材料、设备检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开展节能、安全、通航安全等各项评估工作，出具成果文件，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办理相关报批和备案手续等（包括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

8、其他工作：完成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约定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手续，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等）。



其中以下内容不纳入本次承包范围：工程勘察（补充勘察除外）、工程监理、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检测、监测业务、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的测量。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3. 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亿叁仟零贰拾万零贰仟贰佰贰拾贰元陆角整（¥630202222.60元），签约合同价（暂定）等于承包人的设计费、暂定建安工程费（已包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其中：

3.1.1 承包人的设计费为4120000.00元，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3.1.2 承包人的暂定建安工程费报价为622662222.60元（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措施费12657800.00元），建安工程费的投标下浮率8.60%；

3.1.3 承包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3420000.00元，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3.2 合同结算总价=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其中：

3.2.1 第一部分：工程设计费

承包人的设计费为4120000.00元，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3.2.2 第二部分：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3.2.2.1 建安工程费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承包人的中标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变更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整价款。

3.2.2.2 以经第三方的施工图纸审查机构审核合格后及经专家评审通过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作为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的为准，且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金额。

3.2.2.3 有关编制项目概（预）算、结算（含变更）执行计价规范、定额及计价规定，本工程为水利工程，采用水利的相关计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1) 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8〕5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率的通知》(粤水建设〔2019〕9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预算指导价格(2019年)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19〕422号)等广东省和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其中包括2017年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17)等，若上述水利工程相关计价文件未包含内容，需套用房建、市政、园林绿化等计价文件时，应根据实际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确认，最终套用的相应行业计价标准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为准；其它可参考的计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广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2012）等。

(2) 增值税率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率的通知》（粤水建设〔2019〕9号）执行；

(3) 工人工资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及《关于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勘误及补充说明》（粤水造价函〔2018〕3号）规定执行；

(4) 编制施工图预算时主要材料采用的信息价以投标当月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为准，次要材料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预算指导价格（2019年）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19〕422号）为准；若《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采用概算编制时的材料价格；若概算编制时也没有相应的材料价格，则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四方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准。

其中：

1) 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合理施工方案为前提，其中：

①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定额规定执行；

②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均不予计费。

③措施一般项目费，按经审核的工程概算中的措施一般项目费计算规则（规定）进行列项、取费，其它需要补充的措施一般项目费均不予计费。

④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其他费用等措施其他项目费均不予计费。



2) 填筑土、余泥渣土、淤泥、底泥、垃圾、杂草等运距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机构审定的概算清单标明的运距为准，进行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3) 红线范围内、外的施工便道不予另行计费。

4) 增值税税率执行省、市现行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结算及申请进度款时分开列不含税价和税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则税率依法进行调整。如因总承包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按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承包方必须退还给发包方多支付的税额。

注：上述计价规则中明确不予计费（或不予另行计费）的内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填报建安工程费报价（报下浮率）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2.2.4 中标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 8.60 %。

3.2.3 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承包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420000.00 元，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补勘费；2、施工图预算编制费；3、水土保持专项费（方案编制、设计、监测、验收）；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验收费；5、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6、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7、竣工图编制费；8、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9、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及评估费；10、通航警戒费；11、绿化迁移及恢复；12、交通导改及恢复；13、现况管线临改及恢复；14、现况管线的拆除及新建；15、其他工作费用：测绘费、土地预审的一切费用、红线图购买费、防汛应急预案费、工程各项评审、工程各项许可及措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土壤氡气浓度检测、绿色建筑咨询、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压矿、限高、防洪、抗震、道路开口等）、报建服务费、水电增容费、临时水电报装费、土地租用及补偿费、其他专项费用（如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法律费用等）、未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临时设施费、咨询费、未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检验检测费、系统集成费及其他专项费用（如财务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法律费用等）、建设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含三通一平）、工程保险费（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办理道路通行及道路施工许可的费用、白蚁防治费、未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弃土（含淤泥）处理费用（包括处置、堆放场地等）、中标服务费、图纸规整费、电子校核费、办理规划报批相关费用、建设工程验收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的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在开展上述相关工作时，须向发包人报送相关计划和实施方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是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它工作的全部费用，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本次报价中，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其他说明

(1)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未下浮)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中经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单列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 不参与下浮);

(2) 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 未经发包人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

(3) 价格调整和其他结算原则(或事项)按合同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4) 若联合体中标的, 经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协商,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 可根据项目款项情况, 将服务类合同款项及工程类合同款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对应方的收款账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曾曲波; 设计负责人: 耿川; 施工负责人: 曾曲波。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其中:

(1) 设计要求的质量要求(标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

(2) 施工要求的质量要求(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收款后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 若承包人施工图分阶段(标段)报有关部门施工图审查和施工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施工进度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0年01月18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317天, 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8.1 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9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送审稿, 并在施工图送审稿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含施工图预算)和相关资料, 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办理备案手续; 施工图设计可以进行分批出图, 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第一批施工图(不少于施工图设计总工作量的 40%, 具体由投标人提供方案, 以招标人审核确定为准)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方案及施工图提出优化意见,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 并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 以优化后的施工图为准, 编制施工图预算及施工。

■配合服务期: 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 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8.2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 317 日历天, 计划 202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年 01 月 18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注：具体进度计划按合同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 本协议书一式 贰拾伍 份，其中发包人 拾 份，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成员） 拾 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理人各持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签字或私章)

电 话：

电 话：020-82705426

地 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01541702059000651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2448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浙江金华市顺泰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2）：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

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盖单位章)

(签字或私章)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合同签定地点：东莞市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
(EPC 第一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 SSIWQD11909981)

鉴定书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
(EPC 第一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主持单位：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联合体成员）



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联合体施工方）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联合体施工方）

质量监督机构：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地点：大朗镇项目部会议室二楼



前　　言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一标段)于2020年4月26日正式开工,于2022年11月12日完工,按照有关规定,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工程具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第30号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2022年12月1日项目法人在大朗镇项目部会议室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一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EPC总承包联合体施工方)、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方)等单位代表组成,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派员列席了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

在项目法人的主持下,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现场检查了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了工程各参建单位有关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检查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查阅了工程施工质量保证资料、质量评定资料、质量检测统计资料及资料整编情况等;会议讨论通过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工程名称：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一标段）。

2、工程位置：位于东莞市（大朗镇、东坑镇、寮步镇、松山湖（南）、大岭山镇、常平镇、黄江镇）。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等级、标准

本工程护岸工程除横竹河护岸整治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外，其余护岸工程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等级为 2 级，主要建筑物 2 级，次要建筑物等级为 3 级。

2、主要建设内容

大朗镇清淤河道共 9 条共 17.84km，2 套应急处理设施；东坑镇清淤河道共 2 条共 4.778km，生态修复工程 32000m²，护岸整治工程 0.875km；寮步镇清淤清障河道共 25 条共 44.61km，护岸整治 5.86km；松山湖（南）清淤河道共 4 条共 4.63km，护岸整治工程 3.08km；生态修复及景观工程总建设面积为 8599m²；大岭山镇清障清淤河道共 15 条共 20.20km，护岸整治 9.45km；常平镇清淤河涌共计 18 条河道，清淤长度约 23.15km，生态修复建设总面积为 79122m²。黄江镇清淤河道共 4 条共 17.84km。合同价（暂定）63020.22 万元。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项目的开工、完工时间

该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12 日完工。2022 年 11 月 24 日所有分部工程通过验收。2022 年 12 月 1 日所有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具体如下：



鱼脚岭泵站干渠、矮桥泵站干渠清淤分部工程（F-IV）、旧龙底泵站干渠、新龙底泵站排渠清淤分部工程（F-VI）、黄泥塘排洪渠、新兴路排渠、新兴路支渠、元江元排渠、横江厦排渠清淤分部工程（F-VII）、木茶湖水、木茶排渠、麦园公园支渠清淤分部工程（F-VIII）、△仁和水清淤分部工程1（F-X）、△仁和水清淤分部工程2（F-XI）、△仁和水清淤分部工程3（F-XII）、松柏塘清淤分部工程（F-XIII）8个分部工程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验收；

井巷排渠清淤分部工程（C-IX）、药勒排渠清淤分部工程（C-XIII）、寮步改水渠清淤分部工程（C-XVI）、凫西路箱涵、香市路排水渠清淤分部工程（C-XVII）、寮步七支渠、良边上围排渠、良边下围排渠清淤分部工程（C-XXIII）、华南城石步清淤分部工程（C-XXIV）6个分部工程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验收；

△东坑内河清淤分部工程1（B-I）、△东坑内河清淤分部工程2（B-II）、西溪河清淤分部工程（B-IV）3个分部工程2021年7月7日通过验收；

南华园排渠清淤分部工程（A-I）、巷头排洪渠清淤分部工程（A-II）、水口排渠清淤分部工程1（A-III）、水口排渠清淤分部工程2（A-IV）、△梅塘水、石沙水清淤分部工程（A-V）、△松木山水清淤分部工程1（A-VI）、犀牛水、赤足陂排洪渠清淤分部工程（A-VIII）7个分部工程于2022年11月18日通过验收；

寮步镇清障分部工程（C-I）、横竹河清淤分部工程1（C-II）、黄坑箱涵、泉塘箱涵清淤分部工程（C-III）、△狮子河清淤分部工程1（C-IV）、金龙路箱涵清淤分部工程（C-V）、黄沙河清淤分部工程1（C-VI）、长坑排渠、长坑排渠2清淤分部工程（C-VIII）、西南河清淤分部工程（C-X）、巴西-中国经贸总部排水箱涵（C-XI）、大岭厦排渠清淤（C-XII）、第六高级中学排渠、浮竹山排渠清淤分部工程（C-XIV）、中心渠、莲溪



塘渠清淤分部工程（C-X V）、△寮步河清淤分部工程（C-X VIII）、西溪排渠清淤分部工程（C-X IX）、塘排站前池、三连筷子堤排站前池、竹园排站前池、军巡排站前池、石龙坑排站前池、下岭贝排涝站前池清淤分部工程（C-X X）、△西溪河清淤分部工程 1（C-X X I）、△西溪河清淤分部工程 2（C-X X II）、药勒排渠 2 清淤分部工程（C-X X V）、寮步镇活水保质分部工程（C-X X IX）、寮步镇淤泥固化处理分部工程（C-X X X）、常平镇清障分部工程（F-I）、沙湖口泵站干渠清淤分部工程（F-II）、田尾泵站干渠清淤分部工程（F-III）、大洲排渠清淤分部工程（F-V）、金杯路支渠清淤分部工程（F-IX）、沙湖口排渠清淤分部工程（F-X IV）、禾石路支渠清淤分部工程（F-X V）、漱新路排渠、木茶湖水支渠清淤分部工程（F-X VI）、霞坑排洪渠清淤分部工程（F-X VII）、常平镇生态修复分部工程（F-X VIII）、常平镇淤泥固化处理分部工程（F-X IX）31 个分部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验收；
西溪河护岸整治分部工程（B-III）、东坑镇淤泥固化处理分部工程（B-V）2 个分部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通过验收；
大岭山镇清障分部工程（E-I）、枫树坑排渠清淤分部工程（E-II）、石场排渠清淤分部工程（E-III）、梅林河清淤分部工程（E-IV）、湖畔工业园排渠、大塘支渠清淤分部工程（E-V）、大沙排渠清淤分部工程（E-VI）6 个分部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验收；
△龙见田水清淤分部工程（G-II）、蝴蝶地排渠清淤分部工程（G-III）、芙蓉水清淤分部工程（G-IV）、梅塘水清淤分部工程（G-V）、黄江镇淤泥固化处理分部工程（G-VI）、龙见田水清土分部工程（G-VII）6 个分部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验收；
△松木山水清淤分部工程 2（A-VII）、松柏朗清淤分部工程（A-IX）、黄草朗水清淤分部工程（A-X）、水平水上游段清淤分部工程（A-XI）、杨涌水、碧水天源上游段、新马莲排渠清淤分部工程（A-XII）、水口前池



清淤分部工程（A-X III）、水口排渠清淤分部工程（A-X IV）7个分部工程于2022年1月19日通过验收；

枫树坑排渠、实验小学南侧排渠清淤分部工程（D-I），大坑洞排渠清淤分部工程（D-II），黎贝岭排渠清淤分部工程（D-III），实验小学南侧排渠护岸整治分部工程（D-IV），大坑洞排渠护岸整治分部工程（D-V），松山湖（南）淤泥固化处理分部工程（D-VI）6个分部工程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验收；

龙江河清淤分部工程（E-VII）、龙江河护岸整治分部工程（E-VIII）、大岭山镇淤泥固化处理分部工程（E-IX）3个分部工程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验收；

寮步西南河香堤箱涵清淤分部工程、文阁商务区箱涵清淤分部工程（C-X VIII）、黄沙河护岸整治分部工程（C-X XVI）3个分部工程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验收；

水口排渠护岸分部工程（A-X IV）、赤足陂排洪渠护岸分部工程（A-X V）、黄麻岭护岸分部工程（A-X VI）、大朗镇活水保质分部工程（A-X VII）、大朗镇淤泥固化处理分部工程（A-X IX）5个分部工程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验收；

大朗镇水环境整治工程（A）单位工程于2020年4月26日开工，于2022年11月12日完工。

东坑镇水环境整治工程（B）单位工程于2020年4月26日开工建设，2021年4月26日完工。

寮步镇水环境整治工程（C）单位工程于2020年4月26日开工，于2022年9月22日完工。

松山湖（南）水环境整治工程（D）单位工程于2020年4月26日开工建设，2022年1月3日完工。

大岭山镇水环境整治工程（E）单位工程于2020年4月26日开工建设，



2022年9月22日完工。

常平镇水环境整治工程(F)单位工程于2020年4月26日开工建设，
2021年9月15日完工。

黄江镇水环境整治工程(G)单位工程于2020年10月20日开工建设，
2021年7月15日完工。

2、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1)清淤施工

明渠段采用人工配合+小型挖机+长臂挖机进行清淤、小型挖机清淤+
长臂挖机转运的清淤方式，暗渠段采用人工配合吸污泵水枪进行清淤。

(2)护岸施工

①土方开挖

清基及削坡采用0.5m³~1.0m³挖掘机配合59kW、74kW推土机进行，并结合人工挖运和清坡。河涌基础土方开挖采用1.0m³挖掘机、74kW推土机进行，开挖过程中作好截排水工作，注意周围坡体，地基渗水情况，边坡有放坡条件的采用放坡开挖，无放坡条件的采用钢板桩支护。开挖利用料暂存于附近临时堆料场，以便用于土方回填，开挖弃料优先用于周边低洼地带填高、景观绿化回填及微地形塑造，或者运至政府许可的堆放场堆放，采用0.5m³~1.0m³装载机配5t~10t自卸汽车运输。

②土方填筑

a)堤身填筑

堤身填筑采用5t~10t自卸汽车从利用料临时堆场取土运料填筑，采用进占法卸料，59kW推土机分层铺料，压实机具采用9t~16t轮胎碾。碾压参数应根据现场碾压试验确定。对于少数填筑面积窄小的边角部位及与建筑物结合部位，机械碾压困难时，采用机械铺料人工夯实。



b) 施工道路填筑

施工期临时施工道路，采用 5t~10t 自卸汽车运输，端进方式填筑，一般利用开挖料。

③ 水泥搅拌桩施工

施工流程：桩位放样→钻机就位→检验、调整钻机→正循环钻进至设计深度→打开高压注浆泵→反循环提钻并喷水泥浆→至工作基准面以下 0.30m→重复搅拌下钻至设计深度→反循环提钻并喷水泥浆至地表→成桩结束→施工下一根桩。

④ 混凝土工程

严格按配合比配料，分层浇筑，振捣密实，加强养护。工作阶段，钢筋、模板均于加工场加工场后运至施工场地安装。

⑤ 生态框挡墙

生态框挡墙外观质量、构件性能检验、混凝土强度等质量检验进行严格控制、生态框的安装在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下完成

(3) 生态修复

施工工艺流程：提供工作面→组织选苗、运输→劳动力、机械设备准备→种苗预处理→适应性驯化→水生植物种植→验收→维护。

3、设计变更

本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文件共计 10 份。

大朗镇工程变更 1 (BGSP-001)

大朗镇工程变更 2 (BGSP-002)



大朗镇工程变更 3 (BGSP-003)
东坑镇工程变更 1 (BGSP-001)
东坑镇工程变更 2 (BGSP-002)
寮步镇工程变更 1 (BGSP-001)
松山湖（南）工程变更 1 (BGSP-001)
大岭山镇工程变更 1 (BGSP-001)
常平镇工程变更 1 (BGSP-001)
黄江镇工程变更 1 (BGSP-001)

二、验收范围

本工程验收范围 7 个单位工程共 93 个分部工程：南华园排渠清淤分部工程（A-I）、巷头排洪渠清淤分部工程（A-II）、水口排渠清淤分部工程 1（A-III）、水口排渠清淤分部工程 2（A-IV）、△梅塘水、石沙水清淤分部工程（A-V）、△松木山水清淤分部工程 1（A-VI）、△松木山水清淤分部工程 2（A-VII）、犀牛水、赤足陂排洪渠清淤分部工程（A-VIII）、松柏朗水清淤分部工程（A-IX）、黄草朗水清淤分部工程（A-X）、水平水上游段清淤分部工程（A-XI）、杨涌水、碧水天源上游段、新马莲排渠清淤分部工程（A-XII）、水口前池清淤分部工程（A-XIII）、水口排渠清淤分部工程（A-XIV）、水口排渠护岸整治分部工程（A-XIV）、赤足陂排洪渠护岸整治分部工程（A-XV）、黄麻岭护岸整治分部工程（A-XVI）、大朗镇活水保质分部工程（A-XVII）、大朗镇淤泥固化处理分部工程（A-XIX）、△东坑内河清淤分部工程 1（B-I）、△东坑内河清淤分部工程 2（B-II）、西溪河护岸整治分部工程（B-III）、西溪河清淤分部工程（B-IV）、东坑镇淤泥固化处理分部工程（B-V）、寮步镇清障分部工程（C-I）、横竹河清淤分部工程（C-II）、黄坑箱涵、泉塘箱涵清淤分部工程（C-III）、△狮子河清淤分部工程（C-IV）、金龙路箱涵清淤分部工程（C-



V)、黄沙河清淤分部工程(C-VI)、长坑排渠、长坑排渠2清淤分部工程(C-VIII)、井巷排渠清淤分部工程(C-IX)、西南河清淤分部工程(C-X)、巴西-中国经贸总部排水箱涵、良平排渠箱涵清淤分部工程(C-XI)、大岭厦排渠清淤(C-XII)、药勒排渠清淤分部工程(C-X III)、第六高级中学排渠、浮竹山排渠清淤分部工程(C-X IV)、中心渠、莲溪塘渠清淤分部工程(C-X V)、寮步改水渠清淤分部工程(C-X VI)、凫西路箱涵、香市路排水渠清淤分部工程(C-X VII)、△寮步河清淤分部工程(C-X VIII)、西溪排渠清淤分部工程(C-X IX)、牛塘排站前池、三连筷子堤排站前池、竹园排站前池、军巡排站前池、石龙坑排站前池、下岭贝排涝站前池清淤分部工程(C-X X)、△西溪河清淤分部工程1(C-X X I)、△西溪河清淤分部工程2(C-X X II)、寮步七支渠、良边上围排渠、良边下围排渠清淤分部工程(C-X X III)、华南城石步排渠清淤分部工程(C-X X IV)、药勒排渠2清淤分部工程(C-X X V)、黄沙河护岸整治分部工程(C-X VI)、西南河香堤箱涵清淤分部工程(C-X X VII)、文阁商务区箱涵清淤分部工程(C-X X VIII)、寮步镇活水保质分部工程(C-X X IX)、寮步镇淤泥固化处理分部工程(C-X X X)、枫树坑排渠、实验小学南侧排渠清淤分部工程(D-I)、大坑洞排渠清淤分部工程(D-II)、黎贝岭排渠清淤分部工程(D-III)、实验小学南侧护岸整治分部工程(D-IV)、大坑洞排渠护岸整治分部工程(D-V)、松山湖(南)淤泥固化处理分部工程(D-VI)、大岭山镇清障分部工程(E-I)、枫树坑排渠清淤分部工程(E-II)、石场排渠清淤分部工程(E-III)、梅林河清淤分部工程(E-IV)、湖畔工业园排渠、大塘支渠清淤分部工程(E-V)、大沙排渠清淤分部工程(E-VI)、龙江河清淤分部工程(E-VII)、龙江河护岸整治分部工程(E-VIII)、淤泥固化处理分部工程(E-IX)、常平镇清障分部工程(F-I)、沙湖口泵站干渠清淤分部工程(F-II)、田尾泵站干渠清淤分部工程(F-III)、鱼脚岭泵站干渠、矮桥泵站干渠清淤分部工程(F-IV)、大洲排渠



清淤分部工程（F-V）、旧龙底泵站干渠、新龙底泵站排渠清淤分部工程（F-VI）、黄泥塘排洪渠、新兴路排渠、新兴路支渠、元江元排渠、横江厦排渠清淤分部工程（F-VII）、木茶湖水、木茶排渠、麦园公园支渠清淤分部工程（F-VIII）、金杯路支渠清淤分部工程（F-IX）、△仁和水清淤分部工程1（F-X）、△仁和水清淤分部工程2（F-XI）、△仁和水清淤分部工程3（F-XII）、松柏塘清淤分部工程（F-XIII）、沙湖口排渠清淤分部工程（F-XIV）、禾石路支渠清淤分部工程（F-XV）、漱新路排渠、木茶湖水支渠清淤分部工程（F-XVI）、霞坑排洪渠清淤分部工程（F-XVII）、常平镇生态修复分部工程（F-XVIII）、常平镇淤泥固化处理分部工程（F-XIX）、△龙见田水清淤分部工程（G-II）、蝴蝶地排渠清淤分部工程（G-III）、芙蓉水清淤分部工程（G-IV）、梅塘水清淤分部工程（G-V）、黄江镇淤泥固化处理分部工程（G-VI）、龙见田水清土分部工程（G-VII）。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1、合同管理情况：

项目采用标准格式合同文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程序和规定办理。合同履行中，虽然有项目变更后工程量有增有减，但按合同都得到了正常履行。工程变更有据、程序合法，新增项目完善了手续，较好的实现了合同的目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未发生合同索赔事件，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2、合同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共7个单位工程，分别是大朗镇、东坑镇、寮步镇、大岭山镇、常平镇、黄江镇和松山湖（南）7个镇街（园区），涉及河道共95条，大朗镇整治河道共15条共29.21km，护岸整治工程1.76km，水口排站前池清淤1950.40m²，补水工程1.59km；东坑镇整治河道共2条共4.778km，护岸整治工程0.875km；寮步镇整治河道共31条共36.83km，6个排站前池清淤15622.15m²，护岸整治5.60km；松山湖（南）整治河道共4条共



4.63km，护岸整治工程 2.18km；大岭山镇整治河道共 16 条共 21.62km，护岸整治 1.32km；常平镇整治河道共计 23 条河道，清淤长度约 30.97km，生态修复建设总面积为 79122m²。黄江镇整治河道共 4 条共 17.84km。该工程合同范围内项目及变更工程内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尺寸标准符合设计图纸，目前各项工程已经按照变更设计后的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

3、完成主要工程量：

项目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工程量增减
清淤	854118.18m ³	818877.78m ³	-35240.40m ³
土方开挖	293679.51m ³	293679.51m ³	0
清障	228236.64 m ²	228383.96 m ²	+147.32 m ²
土方回填	241493.09m ³	241493.09m ³	0
混凝土	12686.87m ³	12686.87m ³	0
挺水植物带	44747 m ²	46924m ²	+2177m ²
湿生植物	26935 m ²	37808m ²	+10837 m ²
乔木	744 株	621 株	-123 株
仿木桩	7714 根	7714 根	0
松木桩	0	3789 根	+3789 根
高压旋喷桩	3908.62m ³	3908.62m ³	0
草皮护坡	29273.93 m ²	29273.93 m ²	0
三维植生垫	40844.32 m ²	40844.32 m ²	0
清土	0	6221.75m ³	+6221.75m ³
淤泥固化	597882.73m ³	573214.45m ³	-24668.28m ³

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划分为 7 个单位工程共 93 个分部工程，工程质量具体评定情况如下：

合同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一标段）	1	大朗镇水环境整治工程（A）	1594	513	32.2%	19	11	57.9%	合格
	2	东坑镇水环境整治工程（B）	1106	50	4.5%	5	2	40.1%	合格
	3	寮步镇水环境整治工程（C）	1288	136	10.6%	29	10	34.5%	合格
	4	松山湖（南）水环境整治工程（D）	2446	589	24.1%	6	0	0	合格
	5	大岭山镇水环境整治工程（E）	923	222	24.1%	9	2	22.2	合格
	6	常平镇水环境整治工程（F）	238	46	19.3%	19	3	15.8%	合格
	7	黄江镇水环境整治工程（G）	108	6	5.6%	6	1	16.7%	合格
	单元、分部合计		7703	1562	20.3%	93	29	31.2%	合格

经监理单位统计并评定，项目法人认定，质监站核定，本工程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一）分部工程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二）单位工程遗留问题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对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及工程资料整编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经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 1、已完成施工合同以及变更设计文件全部建设内容，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工程项目质量合格。
 - 2、工程档案资料整理符合规范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 3、工程投入使用运行正常，发挥了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对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 3、施工场地已全部清理完成并恢复使用。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十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列席成员签字表（附后）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
(EPC 第一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验收工作 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组长	陈锐海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锐海
2	成员	韩圳钊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副主任	韩圳钊
3	成员	王相昆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相昆
4	成员	冯兴同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冯兴同
5	成员	丁哲祥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丁哲祥
6	成员	朱 淇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淇
7	成员	何金泉	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何金泉
8	成员	汪钊旭	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汪钊旭
9	成员	韦敬民	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韦敬民
10	成员	梁沐青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沐青
11	成员	肖作文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肖作文
12	成员	吴振毅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振毅
13	成员	宋成涛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宋成涛
14	成员	鲍华军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鲍华军
15	成员	王汉威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汉威
16	成员	黄宇君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宇君
17	成员	钟辉亚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钟辉亚
18	成员	李牛淦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工程师	李牛淦
19	成员	梁家盛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家盛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查验码: 205378006546200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704610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4834.6853万元

中标工期: 2019年12月31日前完工。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07-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10-27

查验码: 205378006546200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正本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总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工程内容包括：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1、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估算投资约 20567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

本次整治的简坑河起点为雁田遂洞出口处，即《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当中的简竹河的整治终点（桩号为 P0+968.47）。简坑河干流的整治终点位于新兴砖厂（桩号 P3+931.45），右支流的整治起点为交汇口，终点位于六约山庄门前的 2mX2m 雨水箱涵出口（桩号为 Z0+491.21），干流整治的长度为 2962.98m，右支流的治理长度为 491.21m。因此本次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的河道治理总长度为 3454.19m。

本工程分为河道防洪工程、沿河截污工程、生态景观修复工程等，工程内容包括：沿河堤岸改造拓宽，对阻水箱涵进行拆除重建；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及滨水园区。

简坑河干流桩号 P0+968.47～P2+336.95 和右支流河段的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干流 P2+336.95～P3+931.45 段河道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干流桩号 P0+968.47～P2+336.95 和右支流河段的堤防工程级别为 2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干流 P2+336.95～P3+931.45 河段的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该工程预计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不超 20km，预计城市防洪人口小于 20 万。截污工程管径为：DN500、DN800。

2、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投资估算为 28107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 3.28km，整治范围为白泥坑水河口至上游京九铁路涵出口，总长度约 3.27 公里，其中干流约 2.77 公里，左岸东深渠分流渠约 0.34 公里，左岸横东岭路支流 0.16 公里。确定工程的主要内容为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箱涵 251 米，其余采用明渠设计；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



该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河道堤防工程等级为 2 级，该工程预计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不超 20km，预计城市防洪人口小于 20 万。截污工程管径为：DN300、DN400、DN700。

3、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估算投资约 13420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 2.22 公里。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平湖街道白泥坑排水渠，属于石马河流域，观澜河上游雁田水库的汇水小支流，发源于水官高速南侧海拔 76.7m 的山丘，下游在机荷高速处汇入雁田水库，总汇水面积 2.75km²。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完善截污工程，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排洪渠道、桥涵、完善截污、河道沿岸生态修复等。

发包人已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了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咨询（可研）设计、勘察及环评。

该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河道堤防工程等级为 4 级，该工程预计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不超 20km，预计城市防洪人口小于 20 万。截污工程管径为：DN300、DN400、DN500、DN600。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工程内容包括：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及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这三个项目工程的前期咨询（可研编制等）、勘察（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探、管线物探等）、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以及其他由于报建审批所需的设计、评价、评估等相关内容；工程施工（含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责任期内的水质监测与检验、项目移交等（已委托的工作除外）。

2、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约 4.52 公里，治理范围为雁田隧道出口处-新兴砖厂干流段（全长 2962.98 米），右支流交汇口-六约山庄门前雨水箱涵出口段（全长 491.21 米）。工程内容包括：沿河堤岸改造拓宽，对 5 座阻水箱涵进行拆除重建；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及滨水园区。项目建议书提出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投资估算为 20567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注：已经委托的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工作除外）。

3、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 3.28km，整治范围为白泥坑水河口至上游京九铁路涵出口，总长度约 3.27 公里，其中干流约 2.77 公里，左岸东深渠分流渠约 0.34 公里，左岸横东岭路支流 0.16 公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箱涵 251 米，其余采用明渠设计；沿河新建截污管；堤顶设置带状绿化带。项目建议书提出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投资估算为 28107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注：已经委托的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工作除外）。

4、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长 2.22 公里，项目建议书提出的总投资估算为 13420 万



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完善截污工程,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排洪渠道、桥涵、完善截污、河道沿岸生态修复等。(注:已经委托的勘察、设计、可研、环评等工作除外)。

5、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6、项目移交。

7、说明:

(1)发包人已委托的工作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工程保险费(包括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不纳入招标范围。

(3)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工程施工(含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项目移交等;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除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之外的两个工程施工(含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等)、项目移交等,负责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应有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施工工作,负责责任期内的水质监测与校验。

三、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8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17年7月24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其中设计工期: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

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上述目标对投标文件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四、设计标准及限额设计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投资估算为20567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上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其中包括了已委托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的费用);中标单位应以最终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为造价控制目标,进行设计优化和限额设计。

3、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投资估算为28107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上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其中包括



了已委托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的费用); 中标单位应以最终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为造价控制目标, 进行设计优化和限额设计。

4、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总投资估算为 13420 万元(不含拆迁补偿费用)。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上限,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其中包括了已委托的勘察、设计、可研、环评单位)。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调整项目已批准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5、竣工结算总价

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总价作为最终支付价;

结算总价超出概算批复中中标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时, 以概算批复中中标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为最终支付价;

结算总价低于概算批复中中标人承包部分的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时, 以实际结算价为最终支付价。

五、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2、治理目标:

(1) 防洪达标: 2019 年底, 白泥坑水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目标, 白泥坑排水渠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目标。简坑河干流桩号 P0+968.47 ~P2+336.95 和右支流河段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目标, 简坑河干流桩号 P2+336.95 ~P3+931.45 段河道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目标。

(2) 水质目标: 一是达到国家、省、市确定的消除黑臭水体的考核目标。二是达到《深圳市治水提质工作计划 2015-2020 年》的水质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水质达地表水 V 类。(详细指标见水质控制目标表, 如国家、省、市对水质考核的主要指标及指标值有调整, 以调整后的指标及指标值为准)。

六、水质达标考核方式及标准

1、对于黑臭水体考核:

1.1、满足国家、省、市各级黑臭水体考核要求

根据黑臭水体考核的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关于黑臭水体相关考核的考核相关要求。具体考核方法以国家、省、市出台的黑臭水体考核办法为准。不满足考核办法要求则为水质不达标。

1.2、满足水质验收要求

子项目完工时, 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按照国家相关检测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连续检测 5 天, 每天二次共检测 10 次, 每次检测 N 个断面(暂定每条河每 200m 设一个检测断面), 以 10N 个检测结果进行达标考核(参照黑臭水体考核标准), 10N 个检测结果中, 有一个结果不满足黑臭水质控制目标, 则该断面水质超标, 河流水质没有达到治理标准。

1.3、满足水质稳定达标要求

发包人要求河道水质连续 2 年稳定达标(如: 国家要求的达标时间为 2019 年, 则连续达标时间



为 2020-2021 年), 在稳定达标期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 4 次抽检, 每次随机抽检 N 个断面, 4N 次检测中任何一次检测结果不满足黑臭水体考核标准, 则河流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

2、对于 2020 年底 V 类水考核:

2.1、满足市治水提质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市治水提质的相关考核, 满足治水提质 2020 年深圳河流域达地表水 V 类的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以市治水提质相关考核要求为准, 满足治水提质考核则为达标, 否则为水质不达标。

2.2、满足水质验收要求

2020 年底, 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按照国家相关检测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连续检测 5 天, 每天二次共检测 10 次, 每次检测 N 个断面(暂定每条河每 200m 设一个检测断面), 以 10N 个检测结果进行达标考核(参照黑臭水体考核标准), 10N 个检测结果中, 有一个结果不满足地表水 V 类水质控制目标, 则该断面水质超标, 河流水质没有达到治理标准。

2.3、满足水质稳定达标要求

发包人要求河道水质连续 2 年稳定达标, 即稳定达标期为 2021-2022 年, 在此期间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 4 次抽检, 每次随机抽检 N 个断面, 4N 次检测中任何一次检测结果不满足黑臭水体考核标准, 则河流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

七、合同价款

1、总投资约: 62049 万元;

2、招标部分工程估价: 53109.08 万元;

3、总合同价(暂定)=招标部分工程估价*(1-中标下浮率);

即 44834.6853 万元, 人民币: 肆亿肆仟捌佰叁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叁元整;

4、子项目合同价=子项目建筑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5、子项目建筑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1-中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其中管线改迁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按照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6、列入合同价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可研咨询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服务费、联合试运转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费、高可靠性供电费、白蚁防治费、管线专项迁建费等(发包人已委托的部分除外、不含征地拆迁费用)。具体计算原则如下: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勘察费)原则上以发改部门审定的该项费用×(1-中标下浮率)为准, 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批复中未列明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则按发改部门审定的总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相应的规定费率(按现行的收费标准)×(1-中标下浮率)进行计费,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的勘察费, 以工程实际需求编制勘察任务书, 按实际发生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且下浮后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工程保险费(包括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不纳入招标范围。



7、本工程合同价款包括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包括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费、勘察费、设计费（上述3项均由发包人已委托）；不包括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及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合同条款第15、16、17条确定。重要内容摘录如下：对于专用合同条款15.3.1款审批的变更，其变更估价计算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1款确定的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最终均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9、本工程造价控制：发包方将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10、本工程要求：根据《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余土外弃有关标准的通知》，承包人须落实土方与底泥的收纳场，并保证能解决弃土问题。

11、关于工程质量违约的要求：①承包人工程未达到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解除合同、并支付项目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②承包人工程未达到相关目标及考核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解除合同、并支付项目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因此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③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12、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共3个工程，将委托中标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以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造价作为投资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八、组成合同文件

- ①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④合同专用条款；
- ⑤合同通用条款；
- ⑥通用规范；
-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九、其他

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龙岗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1、工程进度款：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1）”；

2、工程建设其他费按所列内容分别支付，由承包人设计的工程最终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该项费用额。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2）”。

3、项目款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方。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完成施工图审查后两个月内开工。

十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叁份（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拾份，承包人拾份（联合体牵头人肆份，联合体成员各叁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银行：

账 号：

承包人1（公章）：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41001531010050002852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银行：

账 号：

承包人2（公章）：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银行：

账 号：

承包人3（公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 户 银行：

账 号：

2018年4月2日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PSQ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1年03月11日



第一页（共九页）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年 03月 11日

验收地点：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项目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施工合同文件
- 2、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
-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程规范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名单见附表）。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验收会议并对验收工作进行了监督管理。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参建单位关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讨论并最终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位 置：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位于平湖街道，属于石马河流域。本次治理河段总长度为 1.38km，其中 A 线长 0.78 公里，B 线长 0.60 公里。

河道防洪工程：主要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工程 A 线、B 线整治；

水质改善工程：通过沿河截污管（沟）将现状直排河道的污水截流进入埔地吓污水处理厂，杜绝污水直排河道，减少对雁田水库的污染；

生态修复工程：对河道沿岸社区公园改造和河道汇入口处综合整治，达到景观提升的效果；

管线迁改工程：对沿河影响河道主体结构的管线进行迁改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开工和完工时间

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09 月 26 日，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01 月 26 日。



2、施工过程

- (1) B 线河道分部工程于 2019 年 08 月 17 日开工，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完工，2020 年 05 月 15 日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 (2) A 线河道分部工程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开工，于 2020 年 05 月 31 日完工，2020 年 07 月 08 日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 (3) 电气分部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开工，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完工，2020 年 07 月 08 日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 (4) 管线迁改分部工程于 2019 年 07 月 28 日开工，于 2020 年 05 月 31 日完工，2020 年 09 月 04 日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 (5) A 线截污分部工程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开工，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完工，2021 年 01 月 21 日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 (6) B 线截污分部工程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开工，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完工，2021 年 01 月 21 日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 (7) 生态修复分部工程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2021 年 01 月 21 日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 3、2021 年 01 月 28 日进行了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验收。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主要验收范围为工程设计文件（包含设计变更）和施工合同文件中涉及本单位工程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1、合同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计量和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为9453.01万元，已累计支付工程款4315.45万元，支付比例45.65%，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2、合同工程完成情况：沿河堤岸改造拓宽1.38km，拆除并重建箱涵4座，沿河新建截污管1137.51m，公园恢复2处，影响沿线河道开挖施工的现有照明管线4755m、路灯25套等。目前各项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已通过相应的分部工程验收。

3、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合同工程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灌注桩	m	5699.25		通信光缆	m	7523	中国移动迁改
混凝土	m³	8459.8		通信光缆	m	4500	中国电信迁改
钢筋	t	1353.38		通信光缆	m	1957	中国联通迁改
电缆	m	4755		单页手孔	个	3	
电线	m	820		双页手孔	个	7	
路灯	盏	25		三通人井	座	3	
涂塑钢管	m	615		直通人井	座	3	
PVC-U管	m	4140		栏杆	m	1948.8	
电力电缆	m	4290		一级步道	m²	4969.44	
环网柜	座	9		公园花池	m	96	
箱变		7座		公园台阶	m²	29.4	
电缆保护管	m	7173		公园石凳	套	5	
拖拉管	m	2251		绿化浇洒管道	m	588.9	
油浸变压器	台	3		绿化浇洒阀门井	个	3	



接上表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电力光缆	m	1979		绿化浇洒水表井	个	3	
电力光缆保护管	m	1979		截污管	m	1137.51	
PE给水管	m	322		污水井	个	61	
球墨铸铁管	m	404					
给水阀门井	座	16					

最终工程量以结算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4、施工过程中共发生 20 次设计变更，预估累计减少造价 671.80 万元。施工报送结算价为 6602.65 万元，已经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 A 线河道、B 线河道、A 线截污、B 线截污、电气工程、管线迁改、生态修复共 7 个分部工程，7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A 线河道工程	合格	80.78%	合格
		△B 线河道工程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管线迁改工程	合格		
		△A 线截污工程	合格		
		△B 线截污工程	合格		
		生态修复工程	合格		



（二）合同质量检测情况

原材料检测及现场土工试验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备注
混凝土抗压强度	846 组	合格	
抗渗混凝土试块试验	8 组	合格	
建筑砂浆试块抗压试验	28 组	合格	
地基承载力轻型触探试验	15 组	合格	
压实度（灌砂法）试验	12 组	合格	
闭水试验	15 组	合格	
打压试验	6 组	合格	
密度试验	276 点	合格	
电缆电线检验	4 组	合格	
建筑钢筋检验	32 组	合格	
蒸压灰砂砖力学性能试验	1 组	合格	
击实试验	7 组	合格	
管材试验	10 组	合格	
钢管焊缝试验	2 组	合格	
涂塑钢管检验	2 组	合格	
路面砖检测	1 组	合格	
低应变试验	83 根	合格	
钻芯法试验	28 根	合格	
锚杆验收试验	3 根	合格	
安全帽测试试验	1 组	合格	
碳素结构钢检测	1 组	合格	
止水带检测	1 组	合格	
路缘石检测	1 组	合格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件拉拔 承载力试验	3 根	合格	
检查井盖检验	2 组	合格	

所有截污管道均已通过内窥检测，其中二级缺陷 4 处，三级缺陷 3 处，四级缺陷 1 处，经修复并复检后均合格。

检测合格情况：所有原材料及现场土工试验检测均为合格。

（三）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应得 76 分，实得 61.4 分，得分率 80.78%。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汇报后，查阅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工程完工试运行以来，已经过一个汛期的考验，河道各考核断面抽检结果满足要求，初步发挥了工程效益。

（二）工程所含的 7 个分部工程均已通过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三）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四）工程完工结算已编制，并经初步审核。

（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六）临时设施已拆除，施工现场已清理。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第九页（共九页）

深圳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 称	签 字
组 长	欧添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欧添雄
成 员	周 理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布沙分 公司	运管单位代表 /工程师	周理
成 员	胡文添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家/ 工程师	胡文添
成 员	任可喜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工程师	任可喜
成 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勘负责人 /高工	田赞春
成 员	周十浪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周十浪
成 员	赵改名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赵改名



3、湛江市南调河综合整治(碧道)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湛（公）招设计施工总承包（2019）第⁰⁹⁶号

招标单位全称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全称	主办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方：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河，即海东新区起步区和南调河片区的交界处，项目范围边界为规划龙王湾路、海东快线、海河北路和海河南路	
工程名称	湛江市南调河综合整治（碧道）工程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规模	1、海岸线综合整治工程：龙王湾路至鸡咀山路海岸线整治约2公里，疏浚长度约2公里。南岸驳岸整治工程和景观设计提升工程，形成都市带状公园11.33ha。堤防工程级别为1级。 2、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鸡咀山路至东祥大道河道清淤长度约2公里，奋勇大道至东祥大道间新建海河北路污水干管，长约2公里。 3、景观设计工程：鸡咀山路至规划东祥大道河道两岸的驳岸整治工程和景观设计提升工程，主要包括： ①慢行步道：沿河慢行步道长约3.6公里（6米宽）；沿路慢行步道长约1.7公里，布置于海河北路（龙王湾路-鸡咀山路）南侧人行道及绿化带；高标准农田涉及的灌渠及田埂型慢行步道约长2.3公里（4米宽），沿东祥大道东侧至海川快线段现状灌渠布置；临近鸡咀山路和东祥大道位置分别设置两处人行景观桥（面积约2000平方米），连接南北两岸，形成闭合步道。新建步道合计长度约7.6公里。 ②绿化景观：沿线布设湿地公园约10.5万平方米；都市带状公园约1.17万平方米；都市郊野公园约6.3万平方米。 ③夜景亮化：在龙王湾路至东祥大道的慢行步道及景观公园内设置路灯、射灯等照明设施。



		2.3.4 沿河市政道路工程：在东旺大道至鸡咀山路，修建长 700 米，宽 36 米的市政道路。 注：具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以区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批的方案为准。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42347.5 万元，包括建安费 40699 万元、勘察设计费 1648.5 万元。
	中标价	417122875.00 元
	中标工期	设计：2 个月，施工：16 个月
招标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管理工作，包括： (1) 勘察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相应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工作等。 (2) 建筑安装工程：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括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等。 (3) 项目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 (4) 协助招标人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镇艺	资格等级 壹级建造师
签订合同要求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8日

注：1、本通知书共八份：建设单位三份、中标单位两份、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2、建设单位凭中标通知书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湛江市南调河综合整治（碧道）工程设
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湛江市南调河综合整治（碧道）工程

工 程 地 点 : 湛江市

甲 方 :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 :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日 期 : 2019 年 10 月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湛江市南调河综合整治（碧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主办方）、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柒佰壹拾贰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417122875.00），投标下浮率1.50%。建安费：人民币（大写肆亿零捌拾捌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400885150.00），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16237725.00）。
4. 设计负责人：张传健；施工负责人：陈镇艺。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总工期为 540 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60 天，施工工期为 48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其他送给有关部门备案。
-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项

地址：湛江市坡头区

法定代表人：黎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坡头支行

账 号：44001541702050099311

电 话：0759-3303809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钮新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727695410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

法定代表人：钮新强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市水利支行

账 号：42001116256053000738

电 话：027-8292778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则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24486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则邹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

账号：4400 1541 7020 5009 9311

电话：020-81803341

签约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





完工证明

湛江市南调河综合整治（碧道）工程由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其中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该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417,122,875.00 元。

该工程规模为大一型，堤防工程级别为 1 级，工程内容主要为：

(1) 海岸线综合整治工程：海岸线整治约 2 公里，疏浚长度约 2 公里；(2)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清淤长度约 2 公里，污水干管长约 2 公里；(3) 碧道景观工程：新建沥青步道合计长度约 7.6 公里，栈桥 601.56 米，绿化景观约 17.97 万平方米（其中植物护坡长约 3 公里），夜景亮化。修建两条市政沥青道路：海河南路长 1081.509 米、宽 36 米；海湾南路长 1041.929 米，宽 42 米。

该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截至目前，除海湾南路 700 米因涉及征地未建设外，其它建设内容已完成施工，海岸线综合整治工程和海河南路市政道路已完工验收，黑臭水治理工程和碧道景观工程正在进行相关验收事宜，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与业主、监理单位密切配合，重合同守信用，严格履行合同规定，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项目经理陈镇艺、技术负责人刘永生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均能很好的履行相应的岗位工作，得到了参建各方的一致好评。

特此证明。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2024 年 3 月 22 日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4、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4006]号

(主)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成)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亿陆仟贰佰玖拾万柒仟陆佰壹拾伍元陆角

(¥36290.7615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谢志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8月9日

文毅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8月9日

仕煌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8月9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 020-28866000 Fax : 020-28866095
ADD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

副本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HDHWHZHZZGC-EPC-2019

发包人: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主)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成)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主办方）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花发改基[2019]19号。
- (4) 工程规模：按20年一遇的防洪排涝标准设计。（具体应结合工程目标和建设条件进行优化细化）
-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花都区狮岭镇胡屋河流域，北起山前旅游大道，南至雅宝新城。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截污改造排水渠4.18公里，改造桥梁13座，防洪墙1.5公里，液压坝2座，双孔箱涵1座；河道疏浚约24960立方米；修复堤防约50米；防洪工程达标加固堤岸1.48公里等。按20年一遇的防洪排涝标准设计。（注：上述建设内容仅供参考，承包单位应结合工程目标和建设条件已初步设计批复为准，进行优化细化）。

2.2 承包范围：

- (1) 工程勘察工作：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
- (2) 工程设计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
- (3)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2.3 承包方式：

工程勘察：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投标报价下浮率0.72%不变。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工程设计：设计服务费用以批复的概算中的设计费乘以（1-0.72%）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2.4 考虑到[电力进线与 10kv 供配电网工程（含临电）、 给水（含临水）、 燃气、 幕墙、 钢结构、 装修、 园林、 其他]专业设计的专业性及特殊性，若承包人的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或设计成果不能得到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则承包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设计，相应的专业工程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设计收费总额中，并按此原则签订专业设计分包合同，支付时由承包人转付给专业设计单位，发包人无需为此补偿任何费用。

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486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3.1.1 设计节点工期：

分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1) 2019年9月15日前，完成第一批项目施工图设计，满足开工要求。
- (2) 2019年9月30日，完成初步设计，2019年10月10日提交概算文件并报审；
- (3) 2019年10月30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3.1.2 施工节点工期：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4.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4.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1) 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职业病危险事故；(2) 每年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不少于 4 次；(3) 事故隐患自查覆盖率达 100% 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 100%；(4) 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推广应用任务；(5) 完成本单位安全生产改革发展目标任务。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 幕墙、
不满足要
求设计，
支付时
人必须无
关节点

人必须采
工措施费
而需要修
①进行适

由单位
上，一般
治理信息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其他：。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汽车式起重机安全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52号）及其他最新的相关规定。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 362907615.6 元（大写：叁亿陆仟贰佰玖拾万柒仟陆佰壹拾伍元陆角整），其中：

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339023428.88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 0.72 %；

勘察费暂定为 7939918.00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 0.72 %；

设计费暂定为 15944268.72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0.72 %。

6.3 本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7条约定确定，待上级部门概算评审后，签订修正合同修订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价格清单；
- (8) 发包人各项管理规定；
- (9) 设计任务书；



- (10) 施工管理任务书;
- (11) 品质工程创建方案;
- (12)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 (13)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主办方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6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按
包人决定
收到承包
行发包人
理及配合
付的其它
担保。
生效，至
承包人执
准。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主办方）：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公

法定代表人：

文毅

（签章）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020-3681012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彭宇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100082

电话：010-82216902

传真：010-822167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11001007200056003728

法定代表人：

刘印桂

（签章）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邮政编码：511340

电话：020-83791243

传真：020-8379124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增城新塘支行

账号：44001541702050099311

（公章）

刘印桂

（签章）

刘印桂

（公章）

刘印桂

（签章）

<



工程完工证明

合同名称：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致：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我司承建的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于2019年9月16日开工，于2023年11月25日完成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现申报工程完工。



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唐武汉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意见：情况属实，现役已完工

监理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朱海平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彭宇欣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同意

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纪生林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 HDHWHZHZZGC-EPC-2019)

鉴 定 书

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19年7月23日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机构（如有时）：无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14年7月3日

验收地点：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现场及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按设计及合同要求全部完成，现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等相关规定进行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验收组织机构：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派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验收过程：验收工作组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进行 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主要进行了以下程序：

- 1、检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完成情况；
- 2、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
- 3、检查已投入使用工程运行情况；
- 4、检查验收资料整理情况；
- 5、鉴定工程施工质量；
- 6、检查工程完工结算情况；
- 7、检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 8、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9、确定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 10、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 合同工程名称：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合同工程。

2. 本合同工程位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有：建设市政雨污分流改造管线 32.04km，支渠清污分流改造，建设清污分流管约 3.3km，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改造，清污分流 7 处、局部截留限流阀井 4 座；建设狮岭大道至狮岭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长度 3.3km，新建闸门井 4 座，新增闸门 4 个。新建建设 1 座生态补水泵站，补水管线全长 3.3km；河床修整及堤岸生态化改造，人工及机械清淤总量 11186m³、河床清水槽及生态岸线，建设总长 5.4km；新建分洪渠 1 座。本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343025090.76 元。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其各单位工程的开工、完工时间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1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I 区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II 区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3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III 区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4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IV 区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5	支涌清污分流改造及提质增效工程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6	河床堤岸治理、分洪渠改造工程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7	补水工程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管理，切实加强与参建各单位的沟通协调，落实人员、机械、材料到位，严格实行三检制，严格隐蔽工程验收制度，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施工中未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编号：HDHWHHZZGC-EPC-2019）合同工程全部施工项目，主要包括：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I 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II 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III 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IV 区、支涌清污分流改造及提质增效工程、河床堤岸治理、分洪渠改造工程及补水工程共 7 个单位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1. 合同管理

本工程严格执行合同，以合同为依据进行工程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

2.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与合同工程量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实际工作量	合同工作量	增减对比
1	沟槽支护	t	79771.7	74331.32	+5440.38
2	沟槽开挖	m ³	189958.66	183092.39	+6866.27
3	土方开挖	m ³	32922.85	32922.85	0
4	检查井	座	2032	1657	+375
5	碎石砂	m ³	28503.24	27182.19	+1321.05
6	C15 混凝土	m ³	4442	4442	0



7	C20 混凝土	m3	2916.93	2832.93	+84	
8	C25 混凝土	m3	3128	3128	0	
9	C30 混凝土	m3	3109.6	3109.6	0	
10	C35 混凝土	m3	28390.56	26634.7	+1755.86	
11	钢筋制安	t	2840.00	2840.00	0	
12	模板制作及安拆	m ²	57432.00	57432.00	0	
13	石屑	m3	127673.84	123676.33	+3997.51	
14	中粗砂	m3	11165.12	10897.46	+267.66	
15	中空增强壁塑钢 (HDPE) 缠绕管 DN400	m	2892	0	+2892	
16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400	m	19657	22162	-2505	
17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300	m	4844	1599	+3245	
18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500	m	1938	1938	0	
19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600	m	3209.78	3209.78	0	
2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800	m	1238	1197	+41	
21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1200	m	384	384	0	
22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600	m	75	75	0	
23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800	m	74	74	0	
24	钢管 d1200	m	99.86	100	0	
25	钢管 d1500	m	337.1	337.1	0	
26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1200	m	236.39	236.39	0	
27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1500	m	2145.7	2145.7	0	
28	手动铸铁闸门 (800mm)	个	1	0	+1	
29	手动铸铁闸门 (1200mm)	个	1	0	+1	
30	液动调流阀门 (1500mm)	个	1	0	+1	
31	液动调流阀门 (1800mm)	个	1	0	+1	
32	聚乙烯 PE100DN300	m	2028	2028	0	
33	聚乙烯 PE100DN200	m	1398	1398	0	
34	泵站筒体	套	1	1	0	
35	潜水排污泵	台	3	3	0	
36	高压旋喷桩	m	46530.87	43294.88	+3235.99	



因工程施工中发生了部分变更，导致主要工程量增减，变更详情如下：

a、变更 01：根据《花都区水务局关于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花水字【2019】366 号)和《变更设计单》(2019W277-BG-01)对管材及回填进行了调整。

由于施工工期紧迫，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 绕管市场货源紧缺，订货周期较长，无法满足正常施工进度。经各参建单位认真研究、协商，一致同意第一批施工图纸采用(HDPE) 中空增强壁塑钢缠绕聚乙烯管进行施工，为更好保护管道，回填管侧 180° 及管顶以上 0.5m 范围内回填碎石屑改为回填中粗砂，以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工期顺利完成。

b、变更 02：根据《变更设计单》(2019W277-BG-02)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局部井位标高或增减数量。

由于占道施工需要按交通规则快速恢复交通秩序，现浇井施工工期较长，经各参建单位认真研究、协商，在不影响设计使用功能的情况下，同意将现浇方形截污溢流井改为预制圆形截污溢流井，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局部井位标高或增减数量。

c、变更 03：根据《变更设计单》(2019W277-SS0101)对局部井位坐标及管道标高因地制宜，进行适当调整。

由于地下管线错综交叉复杂、原有管线阻碍、场地有限及靠近危房等原因。经各参建单位认真研究、协商，对局部井位坐标及管道标高因地下管线错综交叉复杂、原有管线阻碍避让、场地有限及靠近危房等原因，同意可以因地制宜，适当调整。

d、变更 04：根据《变更设计单》(2019W277-BG-04)对回填中粗砂调整为回填碎石屑

由于国家环保要求及市场货源紧缺，致使采购中粗砂困难，无法满足正常施工进度。经各参建单位认真研究、协商，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情况下，



同意将原设计管道垫层面以上至管侧 180° 的回填材料，由回填中粗砂变更为回填碎石屑。

e、变更 05：根据《变更设计单》(2019W277-BG-05)对局部井位进行增减调整

由于新建管道位于厂区、靠近临街商铺、地下管线错综复杂等原因，经多次协商无法达到施工条件。经各参建单位认真研究、协商，一致同意局部井位增减调整。

f、变更 06：根据《变更设计单》(2019W277-BG-06)取消 3#、4#截污限流闸，并新增管线施工内容。

根据 2020 年 8 月 13 日狮岭镇政府“关于建议增加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内容（雨污分流管道）”的来函，建议在 3、4#涌流域范围内支路新建污水管道，实现雨污分，彻底改变 3、4#涌水质污染问题，因此增加此项新增 3、4#涌支管完善管线施工内容，同步取消 3#、4#截污限流闸。

g、变更 07：根据《变更设计单》(2019W277-BG-07)取消 2#、5#截污限流闸施工。

由于排水公司已对 2#、5#截污限流闸进行升级改造，原设计截污限流闸无需再实施，经各参建单位认真研究、协商，一致同意取消 2#、5#截污限流闸。

h、变更 08：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增加通泰路污水支管网的函》和《变更设计单》(2019W277-BG-08)同意增加新建通泰路管线工程施工。

根据 2022 年 3 月 10 日狮岭镇政府“关于请求增加通泰路污水支管网”的来函、5 月 26 日水务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6)的会议精神。经各参建单位认真研究、洽商，同意增加新建通泰路管线工程。

i、变更 09：根据《变更设计单》(2019W277-BG-09)，同意污水厂进水



主干管工程增加 4 座闸门井施工。

根据花都区水务建管中心 2020 年 5 月 18 日会议纪要。经各参建单位认真研究、洽商，结合近期雨季时节，经现场详勘后，发现污水管道会出现倒灌的现象。为了防止新建污水管道出现倒灌情况，合理分配污水进入污水厂，同意污水厂进水主干管工程增加 4 座闸门井，确保防止出现倒灌情况。

j、变更 10：根据花都区水务建管中心 2020 年 10 月 11 日会议纪要和根据《变更设计单》(2019W277-BG-10)，同意在 2#、3#、4#支涌新增排口改造施工。

根据花都区水务建管中心 2020 年 10 月 11 日会议纪要，经各参建单位认真研究、洽商，由于岭南工业园片区的污水管网未完善，为解决该片区排污问题，需新增排污管线，同意在 2#、3#、4#支涌新增排口改造，以解决岭南工业园片区的问题。

k、变更 11：根据《变更设计单》(2019W277-BG-11)

根据狮岭镇转广州工商学院《关于请求保留南北校区间人行小桥的函》(广工商院函(2022)2 号)建议，狮岭镇核实及要求保留，经参建各方协商建议取消阻水桥拆除施工。

3. 本合同工程的合同价为 343025090.76 元，工程结算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一即由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审核的原则进行。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1. 本合同工程项目划分为 7 个单位工程，37 个分部工程，5944 个单元工程（验收批），其中水利单元 44 个，优良单元共 34 个，优良率 77.2%，经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验收评定，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主要分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附表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备注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1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I 区	450	0	0	6	0	0	合格	加△者为主要单位工程
2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II 区	1075	0	0	8	0	0	合格	
3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III 区	559	0	0	5	0	0	合格	
4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IV 区	487	0	0	6	0	0	合格	
5	支涌清污分流改造及提质增效工程	2875	0	0	6	0	0	合格	
6	△河床提岸治理、分洪渠改造工程	241	34	77.2	5	0	0	合格	
7	补水工程	257	0	0	2	0	0	合格	

2. 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项目包含 7 个单位工程，7 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经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检查验收评定，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本工程投入运行后，运营管理单位要做好工程设施管理和保护工作，保证设备及管道能正常运行，发挥工程应有的效益。

八、结论

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合同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工程投资控制合理，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无工程遗留问题，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 合格，工程能按批准的设计标准投入运用、发挥社会效益，经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检查验收，同意通过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可交付使用。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无

保留人签名： /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一。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花都区胡屋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工作 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 管理中心	石元超	业主代表	石元超	
成员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 管理中心	邹先根	业主代表	邹先根	
成员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 管理中心	王培	业主代表	王培	
成员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彭宇欣	设计代表	彭宇欣	
成员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赵芬	设计代表	赵芬	
成员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周晓	设计代表	周晓	
成员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朱德平	总监理工程师	朱德平	
成员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刘新	监理工程师	刘新	
成员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唐武兴	项目经理	唐武兴	
成员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 司	邓胜民	项目副经理	邓胜民	
成员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 司	汪国胜	技术负责人	汪国胜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5、海丰县黄江河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部分)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海丰县黄江河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
(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部分)(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海丰县黄江河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部分）（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主）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成）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柒佰零伍万元（¥ 247050000.00）。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江秀琪； 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孙乃强； 设计负责人：兰志豪； 施工负责人：吴小龙。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完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42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十六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执肆份，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本单位章后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2020年5月20日



承包人：（主）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号：44001541702059000651

开户银行：建行增城新塘支行

地址：

电话：

2020年5月20日



承包人：（成）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2020年5月20日



承包人：（成）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2020年5月20日



编号：HJH

海丰县黄江河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
(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部分) (EPC) 设计采
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海丰县黄江河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
(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部分)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主持单位：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原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海丰县水务局

项目法人：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原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EPC 总承包单位：

（牵头方）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海丰县水务局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地点：海丰县黄江河项目部



前 言

在项目法人主持下，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海丰县黄江河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项目部召开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具体如下：

1、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依据：

- (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 经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关于海丰县黄江河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水发[2018]198 号）”；
- (4) 经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关于海丰县黄江河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部分）概算的批复（海水发[2021]38 号）”；
- (5) 关于海丰县黄江河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部分）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海水〔2021〕5 号）；
- (6) 海丰县黄江河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部分）技施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
- (7) 海丰县黄江河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部分）（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 (8) 相关施工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2、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组织机构

验收主持单位：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原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法人：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原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EPC 总承包单位：（牵头方）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11)、确定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 (12)、讨论并通过《海丰县黄江河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部分）EPC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1、合同工程名称：海丰县黄江河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
(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部分) (EPC)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工程”)

2、工程位置：海丰县黄江河

3、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广东汕尾海丰县，对黄江河段沿线进行碧道建设，拟治理河段总长 6.8km (河道中心长度)，赤雁桥上游 2.7km，下游 4.1km。堤防长度东西堤合计 9.5km，其中东堤 5.0km，西堤 4.5km。东堤起于中闸上游约 1km 处 (蔡厝寮进村道路)，止于海丰县协祥盛染织有限公司大门，长 5.00km。西堤起于横河水闸，止于台东水闸，长 4.5km。

建设内容包括：一河两岸各五公里车行道的硬化、绿化、亮化；河岸生态修复、慢行系统、配套基础设施、植物绿化、景观节点、游客服务中心等。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建设碧道工程，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构建景观节点和游憩系统，修复河流沿线码头，发挥河道生态廊道的作用。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堤身加固单位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浆砌石护脚、碎石垫层铺设、水泥碎石稳定层铺设、混凝土路缘石及重力式挡墙浇筑、预制道



2、合同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合同工程开工 2020 年 6 月 25 日，完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各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堤身加固单位工程 HJH1	2020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湿地公园单位工程 HJH2	2020 年 6 月 26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龙舟公园单位工程 HJH3	2020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海丰文化广场单位 HJH4	2020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实行了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施工单位能按照设计要求，遵循规程、规范，实行了全面质量控制，监理单位能够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监理职责，按照水利工程监理规范执行项目的“三控制”。

二、验收范围

本工程验收范围主要包括：共 4 个单位工程，18 个分部工程，2211 个单元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个数	优良单位工程 个数	优良率%
堤身加固单位工程	631	287	45.5
湿地公园单位工程	356	172	48.2
龙舟公园单位工程	878	455	51.8
海丰文化广场单位工程	346	135	39
合计：	2211	1049	47.4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未完成工程量	备注
一	堤身加固单位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51526.6	51525.7		
2	土方回填	m3	142401.	142402.4		
3	钢筋制安	t	480.9	481.2		
4	侧石 C15 混凝土靠背	m3	509.41	510.3		
5	土工布 (300g/m2)	m2	2391.24	2390		
6	松木桩	m3	1885.83	1886.5		
7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3) (厚 40mm)	m2	37229.9	26518.9	10711	
8	5%水泥稳定碎石 (厚 320mm)	m3	9386.4	9386.8		
9	4%水泥稳定碎石 (厚 180mm)	m3	6529.86	6530.1		
10	C30 混凝土路肩侧墙 (厚 200mm)	m3	730.39	731.5		
11	C30 混凝土路肩底板 (墙厚 200mm)	m3	725.5	726.3		
12	M7.5 浆砌石护脚(600X800)	m3	587.49	588.4		
13	M7.5 浆砌石挡土墙	m3	2494.36	2495		
14	C25 混凝土重力式挡土墙(均厚 60cm)	m3	967.53	968.3		
15	C30 悬臂式挡墙	m3	1460.88	1461.4		
16	监控线	m	2150	0	2150	
17	监控立杆	根	17	0	17	
二	湿地公园单位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1800.4	1800		
2	土方回填	m3	975.75	976.3		
3	钢筋制安	t	95.338	95.9		
4	松木桩	m3	91.48	92.1		
5	混凝土浇筑	m3	873.68	873		
6	灌注桩	m	1532	1533		
7	管道安装	m	2026	2025		
8	碧道路面<25 彩色强固透水混凝土路面	m ²	3638	3636		
9	碧道路面一级配砂石垫层	m3	1091.4	1092		



10	碧道路面—预制混凝土道牙	m ³	2444	2446		
11	碧道路面一道牙 C25 混凝土 靠背	m ³	48.88	49.5		
12	草坪花卉	m ²	44614	44615		
13	草皮护坡	m ²	12085	12083		
14	苗木种植	株	2179	2179		
15	栏杆安装	m	740	740		
16	监控线	m	1765	0	1765	
17	监控立杆	根	14	0	14	
三	龙舟公园单位工程					
1	土方开挖	m ³	9322.47	9323.5		
2	土方回填	m ³	49758.0	49759.8		
3	钢筋制安	t	144.97	145.2		
4	高压旋喷桩	m	4504	4507		
5	碎石垫层	m ³	7959.40	7960.1		
6	水泥石粉稳定层	m ³	3781.38	3780.4		
7	园路铺砖	m ²	29889.5	29414.5	475	
8	沥青路面	m ²	8798.16	5735.1	3063	
9	透水砼	m ²	4846.84	4848.3		
10	砼浇筑	m ³	6583.12	6581.5		
11	管道安装	m	7058.45	7059.6		
12	砖砌体	m ³	118.93	119.1		
13	草坪花卉	m ²	44649	41114	3533	
14	草皮护坡	m ²	16841	16838		
15	停车场苗木种植	株	88	0	88	
16	栏杆安装	m	1371	1125	246	
17	监控线	m	4037	0	4037	
18	监控立杆	根	34	0	34	
19	监控设备	套	1	0	1	
四	海丰文化广场单位工程					
1	土方开挖	m ³	7991.84	7992.6		
2	土方回填	m ³	11437.1	11438		
3	钢筋制安	t	32.02	32.6		



4	预制砼及钢构件安装	m	1575.72	1576.4		
5	挡土墙及广场砼工程	m3	2608.26	2610		
6	桩基础	m	266	267		
7	砂石垫层及石粉稳定层	m3	1553.95	1553.2		
8	道路透水砼及面层铺装	m2	2020.69	2019.4		
9	平台面层铺装	m2	9477.41	9476.1		
10	砖砌体及预制砼安装	m3	334.75	333.5		
11	管道安装	m	2585	2587		
12	电气设备与灯线路安装	m ²	2381	2383		
13	草坪花卉	m ²	20537	20540		
14	苗木种植	株	286	286		
15	栏杆安装	m	642	642		
16	监控线	m	2048	0	2048	
17	监控立杆	根	14	0	14	
18	文化景墙	m ²	792	0	792	

3、工程结算情况

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结算和支付，合同完工总价款（送财政审核后）进行结算和支付。

(1) 工程预付款：按照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条款规定，本工程支付 30% 工程预付款 74115000 元，均已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2) 工程进度款：本合同共进行了 2 次工程进度价款的结算和支付，按合同条款规定扣除工程预付款，实际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 76405790.61 元。2 次工程进度款均已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3) 合同价款结算：

工程量：合同工程全面完工后，按照竣工图纸和工程施工的实际情



况，经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进行工程量计算、签证，确认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结算单价：本工程为 EPC 合同，合同单价以财局审定预算综合单价下浮 1.18% 作为结算综合单价，最终以财局审定为准。

合同价款结算：根据完成的工程量和合同单价，经施工申报、监理和项目法人共同审核，最终结算以财局审定为准。

本合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为 ¥204317606.02 元，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财局审定为准。

四、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18 个分部工程，2211 个单元工程。

经质量评定，4 个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评定等级均为合格；其中主要单位工程 3 个，全部合格。

18 个分部工程通过验收，质量评定均达到合格等级；其中主要分部工程 5 个。

2211 个单元工程通过验收质量评定全部合格，其中 1049 个优良，优良率 47.4%；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213 个，验收质量评定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96 个，优良率为 45%。

堤身加固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得分率为 81.9%，外观质量合格。

湿地公园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得分率为 82.9%，外观质量合格。

龙舟公园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得分率为 82.3%，外观质量合格。

海丰文化广场单位工程外观评定得分率为 84.4%，外观质量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根据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对进场各种材料、混凝土质量、土方回填等项目进行抽检试验。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配合比，进场材料报验，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自检取样，现场质量控制等工作。对试验结果及时统计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1、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送检质量检验情况

本单位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统计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1	水泥	P.042.5R	20组	合格
2	砂	粗砂	15组	合格
3	碎石	5-40mm	20组	合格
4	钢筋	Φ8~Φ22	34组	合格
5	沥青	(AC-20C)	2组	合格
6	块石	>30cm	4组	合格
7	土工布(250g)	250g/m ²	1组	合格
8	止水铜片	060	1组	合格
9	蒸压灰砂砖	240*115*53mm	2组	合格
10	PE给水管	Φ32~Φ110	6组	合格
11	PVC-U排水管	Φ50~Φ160	4组	合格
12	HDPE双壁波纹管	DN200~DN300	2组	合格



2、混凝土及砂浆试块检测情况

数据统计

工程部位	设计值	组数	合格组数	检验结果
垫层、砼靠背、穿线井垫层等	C15	90	90	合格
灯座基础、平台垫层等	C20	99	99	合格
挡墙、透水砼、路灯基础等	C25	84	84	合格
挡土墙、灌注桩、厕所、凉亭主等	C30	170	170	合格
浆砌石、铺装等	M7.5	214	214	合格

本分部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强度按评定规程附录 C 的统计方法计算。混凝土试块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详细情况见下表：

设计强度 R 标 (Mpa)	组数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应符合附录 C.0.1 的质量标准					结论
		平均强度 Rn (Mpa)	标准差 Sn	强度最小 Rmin (Mpa)	离差系数 Cv	分析	
C15	90	20.8	2.0	18.5	0.034	Rmin=18.5 ≥ R 标 =15Cv > 0.14	合格

设计强度 R 标 (Mpa)	组数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应符合附录 C.0.2 的质量标准					结论
		平均强度 Rn (Mpa)	标准差 Sn	强度最小 Rmin (Mpa)	分析		
C20	99	25.8	1.4	22.1	Rn - 0.7Sn = 24.8 > R 标 = 20 Rn - 1.60Sn = 23.6 ≥ 0.83R 标 = 16.6		合格



设计强度 R 标 (Mpa)	组数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应符合附录 C.0.2 的质量标准				结论
		平均强 Rn (Mpa)	标准 差 Sn	强度最小 Rmin (Mpa)	分析	
C25	84	31.6	1.5	28.5	Rn—0.7Sn=30.6>R 标=25 Rn—1.60Sn=29.2≥0.83R 标=20.8	合格

设计强度 R 标 (Mpa)	组数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应符合附录 C.0.2 的质量标准				结论
		平均强 Rn (Mpa)	标准 差 Sn	强度最小 Rmin (Mpa)	分析	
C30	170	35.3	1.8	32.8	Rn—0.7Sn=34>R 标=30 Rn—1.60Sn=32.4≥0.83R 标=24.9	合格

砂浆试块质量统计表

设计强度 R 标 (Mpa)	组数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砂浆试块组数 n<30 时，应符合附录 E.0.2 的质量标准			结论
		自检	平均强度 Rn (Mpa)	Rmin≥0.80R 标 (Mpa)	
M7.5	214		13.6	12.1	合格

3、土方填筑及路面检测情况

施工质量检测数据

序号	压实度	检测点数	检测结果
1	土方填筑(压实度)>93%	716	合格
2	水泥石粉稳定层>93%	83	合格
3	水泥石粉稳定层>96%	42	合格
4	沥青路面弯沉	76	合格



承载力质量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部位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1	承载力>80KPa	公厕	1	合格
2	承载力>80KPa	观景亭	1	合格
3	小应变	灌注桩	108	合格
4	高应变	灌注桩	3	合格
5	承载力>80KPa	龙舟公园风雨连廊	1	合格
6	承载力>120KPa	龙舟公园A-C区	3	合格
7	承载力>75KPa	龙舟公园音乐喷泉	1	合格
8	承载力>120KPa	停车场公厕	1	合格
9	承载力>80KPa	长流寺公厕	1	合格
10	承载力>80KPa	长流寺管理房	1	合格
11	承载力>80KPa	入口码头	1	合格
12	承载力>120KPa	智慧树基础	1	合格
13	承载力>290KN	服务中心管理用房	1	合格
14	承载力>100Pa	35m 栈道(松木桩)	1	合格
15	承载力>120Pa	XK1+821~2+097 悬臂式挡墙基础	3	合格
16	小应变	下游观景平台	19	合格
17	高应变	下游观景平台	1	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本合同工程 4 个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工程，合格率为 100%；

其中主要单位工程 3 个，全部合格。

按县政府办 2022 年 1 月 29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期》会议纪要第八条“关于海丰县黄江河水环境控制与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建设有关问题”的要求；县政府办 2022 年 2 月 21 日《关于做好预算紧平衡状态下财政收支工作的通知》(海府办函【2022】34 号)第七条“全面清理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要求；县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3 日《关于



全面清理在建工程项目的函》海财函【2022】10号的要求；县财政局2022年6月16日《关于落实超过合同期在建工程项目处理意见的通知》（海财工【2022】13号第一条“签订解除合同，按现状结算的项目”的要求，对已完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原材料产品、中间产品质量合格，试验资料说明技术指标达到设计标准。工程的每步工序均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一）堤身加固单位工程：

1、XK0+000～XK2+235段堤坝加固工程：

（1）监控设备、监控线及立杆等未施工。

（2）XK0+000～XK1+723沥青路面沥青面层未施工。

2、XK2+235～XK4+523段堤坝加固工程：

（1）监控设备、监控线及立杆等未施工。

3、DK4+153～DK4+823段堤坝加固工程：

（1）监控设备、监控线及立杆等未施工。

（二）湿地公园单位工程：

1、监控设备、监控线及立杆等未施工。

（三）龙舟公园单位工程：

1、监控设备、监控线及立杆等未施工。

2、服务中心进出口道路历清路沥青面层未施工。

3、副看台不锈钢景墙未施工、副看台下平台170m²铺砖及40m栏杆因



应急抗灾泵站管线及抽水管未迁移，未施工。

4、服务中心管理用房土0以上建筑及配套停车场设施（道路、花池、植草砖等）、绿化、水电安装等项目未施工。

5、景观石后至桥头305m²大理石铺砖、花池因变压器及其管网未拆除移交，所以未做。

6、东堤DK4+153，还有206m栏杆未做。

（四）海丰文化广场单位工程：

1、监控设备、监控线及立杆等未施工。

2、海丰文化广场园建分部工程文化景墙未施工。

上述验收遗留问题按县政府办2022年1月2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期》会议纪要第八条“关于海丰县黄江河水环境控制与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建设有关问题”的要求；县政府办2022年2月21日《关于做好预算紧平衡状态下财政收支工作的通知》（海府办函【2022】34号）第七条“全面清理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要求；县财政局2022年3月3日《关于全面清理在建工程项目的函》海财函【2022】10号的要求；县财政局2022年6月16日《关于落实超过合同期在建工程项目处理意见的通知》（海财工【2022】13号第一条“签订解除合同，按现状结算的项目”的要求，停止施工并按现状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六、运行准备情况

本合同工程已具备运行条件。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对未实施的项目，报县政府批准后另行实施。

八、意见和建议

为确保项目得以有效管护，发挥应有效益，建议尽快落实运行管理单位。

九、结论



本工程通过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积极配合，施工按计划实施，工程质量评为“合格”等级，建设项目按照设计标准和合同内容完成，经过试运行，具备安全运行条件，单位工程已全部验收合格，工程已能按批准的设计标准运行发挥工程效益，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合同支付符合规定，工程按现状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意验收并交付运行管理单位管理使用。

十、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海丰县黄江河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
(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部分)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黄振青	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负责人	黄振青
2	彭炜鑫	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彭炜鑫
3	何金泉	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金泉
4	龙朝辉	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龙朝辉
5	兰志豪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兰志豪
6	谭有晨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谭有晨
7	李训科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李训科
8	曾曲波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曲波
9	孙乃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乃强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1、泰州市姜溱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01 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标项目负责人	罗国文	注册编号	粤 1442015201632924
中标价（元）/费率	50524356.03	建设单位	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中标工程名称	泰州市姜溱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01 标		
合同编号	TZS-JQHZZGC -SG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程地点	泰州市姜堰区	开标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中标工期	304 日历天		
质量等级	优良		
中标工程范围	本标段为施工01标，范围为新通扬运河至分叉口北夏朱北闸（桩号0+000~4+550）及西支（起点至沈高中学北侧，桩号0+000~2+090），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疏浚河道长 5.670km，土方量19.3353万m ³ ；新建护岸长约 14.513km，其中预制U型板桩护岸长1.154km、预制插板桩护岸长7.063km、现浇砼悬臂式挡墙长 0.150km、西支仿木桩护岸4.505km、支河口及与建筑物衔接段新建仿木桩护岸 1.641km；拆（移）建建筑物共计2座，分别为拆建官庄闸站、移建夏朱排涝站，排水口门改造 10 处；水土保持工程等。		
		2023年01月04日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正本

泰州市姜溱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01 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泰州市姜溱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01 标 合同协议书

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泰州市姜溱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01 标，已接受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伍仟零伍拾贰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元零叁分（¥50524356.03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国文，项目技术负责人：陈镇艺，财务负责人：李素红，安全管理
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晏迎秋。

5. 工程质量优良。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工程进度付款根据合格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前实际支付总额不超过完成的合格工程总价的 85%。工程完工验收后，工程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签发移交证书满 1 年后，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予以退还。

为确保按月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开设农民工专户，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款的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每次拨付工程款，按工程款的 10% 拨至农民工工资专户；如不足，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按申请金额拨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4 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孙利军

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 309 号（泰州市水利局）

电话：0523-86884446

传真：

孙利军

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孙利军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电话：020-81803374

传真：020-81803341

邮政编码：5113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

帐号：44001541702050099311



**泰州市姜堰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01 标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泰州市姜堰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01 标		工程地点	泰州市姜堰区	
工程类别	河道整治	工程性质	水利水电工程	合同价	50524356.03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			验收意见		

河道疏浚 5.67km，疏浚土方 194200m³，土方开挖 2856m³，土方回填 40058m³，6.5m 预制方桩 1650 根，7.5m 预制方桩 4091 根，7.5m U 型板桩 839 根，8.5m U 型板桩 205 根，4 米枋木桩 24580 根，1.18m 桩板 4085 根，1.48m 桩板 1640 根，护岸盖梁 8538.2m，护岸连系梁 6145m，网站 1 座，排涝站 1 座，涵洞改造 8 座，绿化面积 85675m²。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符合合同及设计要求，相关技术检测结果符合强制性施工规范的验收标准，资料齐全，同意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使用。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管理单位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鸿福西路东莞市民艺术中心片区内涝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鸿福西路东莞市民艺术中心片区内涝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ISSD11909853)于2019年08月2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19年10月1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罗国文	资质证号	粤144151632924
中标报价(元)	陆仟肆佰贰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壹元捌角玖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人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20.00%,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7.50%。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上述费用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及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不作调整。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244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工程预算编制、施工总工期),具体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19-09-06	2019-09-06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鸿福西路东莞市民艺术中心片区内涝整治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节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鸿福西路东莞市民艺术中心片区内涝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已接受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1) 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成果文件；
- (12)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13)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 (1) 项目名称：鸿福西路东莞市民艺术中心片区内涝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2) 项目地点：东莞市
- (3) 建设规模：新建排水管涵包括金鳌路新建长约 331 米排水箱涵、东江大道新建长约 340 米 DN2200 排水管、港口大道新建长约 254 米排水箱涵、鸿福西路新建长约 475 米排水箱涵；新建滨江体育公园泵站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座，设计排涝量为2.2立方米/秒；新建江南世家泵站1座，设计排涝量为4.5立方米/秒；对分区内的排水管涵及现状雨水箅子进行清淤、改造；雨水管渠采用市政5年设计重现期，泵站设计采用水利50年一遇排涝标准。由于泵站与堤身结合的建筑物，其级别不应低于堤防的级别，所以工程建筑物级别为2级。

(4) 投资金额：工程估算总投资暂定为7777.4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66,473,062.00元(其中包含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暂定为1,172,697.67元)。

(5) 承包范围：

鸿福西路东莞市民艺术中心片区内涝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勘察：包括对拟整治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基坑支护设计等，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2) 工程设计：包括整治方案设计、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配合第三方审查、设计总体管理等。设计内容包括泵站、穿堤建筑物、箱涵、排水管、道路景观恢复、附属设施工程等。承包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

(3) 设备材料采购：主要工程配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等。

(4) 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整治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工程保修。具体工程内容主要有：泵站水工、水机、电气、金属结构、箱涵、排水管、井道、道路景观恢复、白蚁防治、地下管线迁改等。

(5) 工程建设其他内容：①参与办理东莞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②施工期间所有监测、检测，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理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③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的相关手续。

(6) 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





包含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设计成果文件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完成后的资料移交手续；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7）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 合同价款

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上述费用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及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不作调整。其中：

4.1 工程勘察费：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费收费基准价×（1-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上式中，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下浮率=20%。

工程勘察费收费基准价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建局工程地质勘察计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城工通〔2017〕23号文中的工程地质勘察计价标准计取收费，采用标准中的水乡片区以外平地的地质条件考虑计费，工程量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据实计量。结算时，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承发包双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勘察内容和实物工作量按实结算（该工程所有的勘察工作量必须通过发包人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4.2 工程设计费：

（1）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上式中，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下浮率=20%。

（2）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费。

（3）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4）上述计算公式中，其他设计费为0，即其他设计收费不计取费用；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3；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





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标准计算。最终工程设计费以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设计人须充分考虑相关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工程设计费已包括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税金和费用等。

4.3 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 (工程预算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 (1-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上式中,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7.50 %。

①工程预算价的计算原则:建安工程费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以经发包人审定,施工图纸审查机构审核合格并在相关部门备案后的施工图纸作为依据,编制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的为准。

最终预算价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等广东省和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其中包括2017年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关于调整东莞市水务工程人工费日工资标准的通知》(东水务〔2013〕109文)、《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率的通知》(粤水建设〔2019〕9号)等造价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最终套用的计价标准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材料价格以投标当月东莞市执行的材料信息价为准,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最终以相关部门确定的为准。土方回填取土运距按 15 公里 计算、土石方弃土外运运距按 15 公里 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合理施工方案为前提。其中:①措施一般项目费,按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中的措施一般项目费进行列项、取费,其它需要补充的措施一般项目费均不予计费。②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其他费用等措施其他项目费均不计费。

其他项目费仅计取材料检验试验费和预算包干费。工程优质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





其它费用等其他项目费均不予计费。

防洪工程维护等规费均不予计费。

本工程按二类地区取费。

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费用已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中，不另行单独计费。

工程预算价其他未明确内容以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4.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勘察设计费除外）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0.00元。承包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是包含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它工作的全部费用，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以及承包人认为应该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本项目招标的总投标报价中，并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许可证测量放线费、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含七通一平）、弃土（含淤泥）处理费（包括处置、堆放场地等）；钻孔波速测试费、施工图审查费、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专项研究咨询论证费；环境专项费（报告编制、环保监测、环保验收）、节能报告编制费、水土保持专项费（方案编制、监测、验收）、交通评价费、地震安全性评价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保险费、白蚁防治费、报建服务费、建设工程验收费、检验检测监测费等。

除可研报告编制费、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费、绿化补偿费以外，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在开展上述相关工作时，须向发包人报送相关计划和实施方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5 暂定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贰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壹元捌角玖分；（小写）：64258711.89元。

其包含中：

暂定工程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肆仟柒佰叁拾元陆角贰分，人民币（小写）：664730.62元；

暂定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捌仟肆佰肆拾陆元伍角玖分，人民币（小写）：2018446.59元；

暂定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叁拾肆元陆角捌分，人民币（小写）：61575534.68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00元。

最终工程勘察费按本协议书4.1款中约定的计算公式、标准和计算原则确定。最终工程设计费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按本协议书4.2款规定的标准和计算方式计算确定。实际建安工程费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价,按本协议书4.3款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确定(经审定工程预算价不能突破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

5.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罗国文;项目设计负责人:郑会春;项目施工负责人:罗国文。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测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

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设计文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移交等,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244日历天(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9.1 设计工期:40个日历天(含图纸的审核备案时间)

(1) 工程勘察:勘测成果的进度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2) 方案设计及调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日历天内与发包人确定设计方案;

(3) 初步设计及工程设计概算书编制: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10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工程设计概算书和相关资料,并按要求配合发包人向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

(4)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15个日历天内向施工图审查单位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施工图审查工作必须在送审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和出具审查报告,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3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5) 配合服务期: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2 工程预算编制:自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并在施工图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包含与送审单位对数时间、与审核单位对数时间)。

9.3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194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工期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4.12.12项内容)





10. 本协议书一式二十份，其中发包人五份，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十一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理人各持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佳路九天大厦九楼

电话：0769-22819621

传真：0769-22817201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电话：020-82683007

传真：020-82606340

开户名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增城新塘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41702059000651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鸿福西路东莞市民艺术
中心片区内涝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账号：500000601008510

开户行：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电话：0371-66020378

传真：0371-66020378

年 月 日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鸿福西路东莞市民艺术中心片区内涝整治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合同）工程验收
(合同编号：SSISSD11909853)

鉴 定 书

鸿福西路东莞市民艺术中心片区内涝整治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鸿福西路东莞市民艺术中心片区内涝整治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单位（合同）工程验收
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法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勘察单位：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0年11月12日

验收地点：东莞市滨江体育公园项目部



鸿福西路东莞市民艺术中心片区内涝整治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

2020年11月12日，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组织在东莞市滨江体育公园项目部会议室召开了鸿福西路东莞市民艺术中心片区内涝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完工（单位工程）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派员列席会议。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相关工程档案资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工程设计文件、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相关规范规程，对鸿福西路东莞市民艺术中心片区内涝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完工进行了验收。

一、单位工程概况

- (一) 单位工程名称：本次验收为鸿福西路东莞市民艺术中心片区内涝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位于东莞市万江区、南城区。
- (二) 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按照工程设计和实施计划，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工新建排水管涵包括金鳌路新建长约409米排水箱涵、东江大道新建长约257米 DN2200 排水管、港口大道新建长约212米排水箱涵、鸿福西路一段新建长约346米排水箱涵，鸿福西路二段新建长约230米排水箱涵；新建滨江体育公园泵站1



座，设计排涝量为 2.2 立方米/秒；新建江南世家泵站 1 座，设计排涝量为 4.5 立方米/秒；对分区内的排水管涵及现状雨水箅子进行清淤、改造。

(三) 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1、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20 日监理批复合同工程正式开工

2、完工日期：工程计划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工，根据监理 [2020] 延期报告 001 号文件同意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实际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工。

3、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工程，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为：先组织技术人员察看施工现场，审阅图纸，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安全方案，安排施工队进场做好现场准备工作；基础施工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对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先送检测单位进行材料试验试配，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对施工操作及每一道工序，我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质量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特别是隐蔽工程验收项目，经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从而保证了工程质量。

二、验收范围

本次单位工程验收范围包括：9 个分部共 1108 个单元工程。

三、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箱涵、管道、泵站、泵房、路面恢复、雨水篦、金结构安装、电气安装施工，装饰装修施工，目前各项目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已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金鳌路完成长约 409 米排水箱涵、东江大道完成长约 257 米 DN2200 排水管、港口大道完成长约 212 米排水箱涵、鸿福西路完成长约 576 米排水箱涵；新建滨江体育公园泵站



1 座（包含：检修闸室、前池箱涵、进口工作闸室、泵房一座、一体式泵站两套、DN1200 钢管、DN800 钢管、出口工作闸室、出口消力池、闸门、闸门埋件及设备 3 套、启闭机 2 台、高压柜 9 台、低压柜 3 台、变压器 1 台、监控系统一套）；新建江南世家泵站 1 座（包含：检修闸室、前池箱涵、拦污栅进水箱涵闸室、出口消力池、泵房进水段、管理房、启闭房、配电房、中控室、轴式水泵两套、拍门两个、闸门、闸门埋件及设备 2 套、启闭机 1 台、高压柜 8 台、低压柜 5 台、变压器 2 台、监控系统一套）、泵房 1 座，清淤 6403 米，管径为 DN300 至 DN1500。沥青路面恢复：18187 平方，人行道恢复：7577 平方，绿化草皮 8911.7 平方、迁回树木 44 棵、种植灌木及乔木 324 棵；新建检查井 10 座；井口 42 个；雨水篦 163 个，管长 1128 米；驳接井连接管 81 米；路面恢复 1534.6 平方米；交通标志牌 39 支。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该单位工程共划分 9 个分部工程，均已完成功能工程验收，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单元）工程（个）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合计	合格	其中优良	优良率（%）	施工自评	监理复核	项目法人认定	验收评定
1	清淤工程	60	60	29	48.3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	东江大道排水管道工程	69	69	12	17.4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3	金鳌路箱涵工程	158	158	41	25.9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4	鸿福西路一段箱涵工程	131	131	35	26.7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5	鸿福西路二段箱涵工程	123	123	19	27.8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6	港口大道箱涵工程	84	84	12	14.3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7	滨江体育公园泵站	181	181	31	17.1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8	江南世家泵站	181	181	35	19.3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9	附属工程	121	121	16	13.2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组成外观质量评定组，对该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如下：

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 112 分，实得 94.9，得分率为 84.7%，评定为：合格

暗渠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 65 分，实得 52，得分率为 80.0%，评定为：合格

江南世家泵房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外观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

滨江体育公园泵房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外观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类别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不合格情况
双壁波纹管 DN300SN=8	1 组	合格	无
钢筋混凝土顶管 DN2200*2000	1 组	合格	无
水泥	4 组	合格	无
混凝土实心砖	1 组	合格	无
橡胶止水带	1 组	合格	无
球墨铸铁井盖	1 组	合格	无
钢管焊缝	2 组	合格	无
钢管原材料	2 组	合格	无
钢管涂层	2 组	合格	无
钢筋焊接	18 组	合格	无
钢筋原材料	40 组	合格	无
石粉击实	4 组	符合要求	无
土击实	1 组	符合要求	无
砂击实	7 组	符合要求	无
砂浆配合比	2 组	符合要求	无
石粉基层配合比	2 组	符合要求	无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	3 组	符合要求	无
石粉原材	3 组	合格	无
碎石原材	1 组	合格	无
砂原材	6 组	合格	无
止水铜片	1 组	合格	无
沥青混合料	12 组	合格	无
砂浆抗压强度	34 组	合格	无
混凝土抗渗	17 组	合格	无
混凝土抗压	260 组	合格	无
动力触探试验	159 点	合格	无
中粗砂回填压实度	352 点	合格	无
石粉回填压实度	1754 点	合格	无
土方压实度	38 点	合格	无
人行道土基压实度	29 点	合格	无
底基层压实度	48 点	合格	无
基层压实度	48 点	合格	无
无侧限抗压强度	10 组	合格	无
基层、底基层弯沉	132 点	合格	无
沥青路面压实度	5 点	合格	无
沥青路面抽芯	5 点	合格	无
沥青路面弯沉	58 点	合格	无
沥青路面摩擦系数	8 点	合格	无
沥青路面构造深度	8 点	合格	无
沥青路面平整度	60 点	合格	无
泵房防雷检测	1 组	合格	无
箱涵回弹	4 组	合格	无



2、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情况

类别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不合格情况
双壁波纹管 原材	1组	合格	无
钢筋 原材	5组	合格	无
水泥 原材	2组	合格	无
砂浆 抗压	2组	合格	无
混凝土 抗压	4组	合格	无
砂 原材	1组	合格	无
砂 击实	1组	合格	无
中粗砂 压实度	4点	合格	无
石粉垫层 压实度	1点	合格	无
箱涵两 压实度	22点	合格	无

3、建设单位对比检测、实体抽检情况

类别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不合格情况
混凝土回弹	3组	合格	无
闸门 涂层厚度	6点	合格	无
闸门 焊缝探伤	1组	合格	无
钢筋 力学性能	2组	合格	无
回填 压实度	10点	合格	无
高压旋喷桩 钻芯	3根	合格	无
灌注桩 低应变	20根	合格	无
灌注桩 钻芯	5根	符合要求	2根不合格已做复核
灌注桩 大应变	4根	符合要求	无
沥青路面 抽芯、压实度	15组	合格	无
沥青路面 弯沉	20点	合格	无

(4)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单位工程外观总应得分 177 分，实得 146.9 分，得
分率 83.0%，房屋外观质量评定为：一般；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



定资料齐全有效，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监理复核：单位工程外观总应得分 177 分，实得 146.9 分，得
分率 83.0%，房屋外观质量评定为：一般；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
评定资料齐全有效，监理复核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单位工程外观合格，房屋外观质量评定为：一
般；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有效，建设单位工程质量
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分部工程验收的现场遗留问题已及时处理，处理后经检查达到设计
要求。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部分绿化苗木枯死，需补种。

七、意见和建议

无意见和建议。

八、结论

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小组听取了勘察、设计、第三方监测、监理、
施工等单位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核查了单位工程资料，进行了
充分的讨论，取得了以下一致意见：

1、各种原材料、工程质量检测符合规程规范要求，各种原始记录
齐全，工程资料整编清晰、完整；质量评定准确无误，施工中未发生
质量事故。

2、该单位工程共 9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其中优
良分部工程 0 个，优良率 0.0%。

3、该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鉴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保留意见。

十、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鸿福西路东莞市民艺术中心片区内涝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单位（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利民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总工/工程师	王利民
邓绍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三级主任科员/高工	邓绍明
龙朝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甲方代表/工程师	龙朝阳
温志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工	温志新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玉明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侯树平
朱碧祥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朱碧祥
莫伟涛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助工	莫伟涛
胡玉屏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工	胡玉屏
陈杰锋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杰锋
李东霞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李东霞
叶俊良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助工	叶俊良
凌云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勘察负责人/工程师	凌云
郑会春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高工	郑会春
李勇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李勇
罗国文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工	罗国文
黄思斯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工	黄思斯



合同工程验收结论：

鸿福西路东莞市民艺术中心片区内涝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单位（合同）工程验收（合同编号：SSISSD11909853）由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本合同（单位）工程共9个分部工程：清淤工程（NL1-A）、东江大道排水管道工程（NL1-B）、金鳌路箱涵工程（NL1-C）、鸿福西路一段箱涵工程（NL1-D）、鸿福西路二段箱涵工程（NL1-E）、港口大道箱涵工程（NL1-F）、滨江体育公园泵站（NL1-G）、江南世家泵站（NL1-H）、附属工程（NL1-Z）。原材料质量合格，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工程质量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该单位（合同）工程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单位（合同）工程验收时，建设各方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工程类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2】00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施工）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02月18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2年02月25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项目规模：该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工程等别为IV等。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护岸长度为0.795km；堤防防渗治理总长度为7.36km，其中岗头河右岸1.50km，潼湖平塘段0.27km，东岸涌右岸5.59km。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新建护岸、堤防防渗治理等施工、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二、项目结算方式：

①工程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5%，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②本工程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重新核算合同价，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按监理人、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进度款的80%支付进度款；发包人在收到佐证资料完整、申请款项金额真实准确的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递交业主审批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银行支付到账时间为准。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0%，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

三、项目下浮率：0.39%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12个月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彭庆培

项目技术负责人：黄彩勃

项目安全负责人：张祥文

测量技术人员：李欣欣

财务负责人：郑巍

造价人员：陈平妹

安全员：林欢欢、朱文灵

施工员：谢天、杨卫锋

质检员：马健、莫春珍

资料员：青勇为、容伟铿

材料员：陈晓君、陈海波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市仲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局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发包人名称	惠州市仲恺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工程项目名称	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4273.33 万元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前项目经理	彭庆培	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20202104320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108011405	专业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水工建筑工程师		
变更后项目经理	罗国文	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5201632924 粤中职证字第 0500101050734	专业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申请原因	原项目经理彭庆培同志因工作需要调整岗位, 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后续工作, 现申请变更项目经理为罗国文, 代表公司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监理单位意见	<p>经审核, 该项目经理罗国文具备符合合同需求。 同意变更。</p> <p>监理单位: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章) 单位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 6月 16 日</p>				
代建单位意见	<p>同意变更</p> <p>发包人: 惠州市仲恺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章) 单位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 6月 16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同意</p> <p>建设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章) 单位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 6月 16 日</p>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F-JZHT-20220307-005

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惠州市仲恺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仲恺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根据发包人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的《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委托代建管理合同》中明确，由发包人组织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等工作。发包人代表业主与承包人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代表业主与承包人就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仲科投审[2021]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工程等别为IV等。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护岸长度为0.795km；堤防防渗治理总长度为7.36km，其中岗头河右岸1.50km，潼湖平塘段0.27km，东岸涌右岸5.59km。

6. 工程承包范围：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新建护岸、堤防防渗治理等施工、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个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月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月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下浮率: 0.39 %, 即人民币(大写) 肆仟贰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捌拾柒元陆角陆分
(¥42733287.6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彭庆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垫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3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仲恺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十四、补充条款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出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并管理不到位的，除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外，由发包人对其处 5000 元/人/次以上罚款。

2、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管理不到位并无相应的管理措施，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及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外，由发包人对其并处该损失总额 10%以上罚款。

3、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管理不到位并无相应的管理措施，导致发生重伤以上的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及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外，由发包人对其并处该损失总额 10%以上罚款。

4、承包人未按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施工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水利安全检查标准等进行施工的，除按相关要求返工整改外，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对其处 5000 元/次以上罚款。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5、承包人未对进场原材料及时进行检验，经证明该批原材料不合格并已投入使用的，处该批原材料价值 10%以上罚款；监理单位检验原材料后发现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或为不合格材料，承包人自行投入使用的，除按相关要求返工整改外，由发包人对其处 10000 元/次以上罚款，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6、承包人编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施工方案严重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对其处该损失总额 10%以上罚款。

7、承包人在发包人已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下未按进度如期支付工人工资，造成建



设（含代建）单位负面影响的，除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及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外，由发包人对其并处拖欠人工工资总额10%以上罚款。

8、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施工方案、工程技术及安全资料并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的，由发包人对其处5000元/次以上罚款。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9、承包人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从业道德规范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责任人，并由发包人对其处5000元/人/次以上罚款。

10、承包人不执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相关单位合理意见要求的（包括质量、安全、进度及规范等），由发包人对其处5000元/次以上罚款。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11、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与现场不一致，造成建设单位负面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除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及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外，由发包人对其并处该损失总额30%以上罚款。

12、在工程实施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施工单位增派施工人员，施工单位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要求增派或缺用施工人员的，视为据应岗位空缺。

13、项目从进场施工至验收移交必须全面落实“七个百分百”：

(1)现场封闭管理：施工区域应设置不低于1.8米的硬质、连续密闭围挡，管线敷设工程施工段的边界设置不低于1.5米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围挡；围挡或者围挡地步设置不低于30厘米的硬质防溢座，顶部均匀设置喷雾、喷淋等有效降尘设施；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以及防溢座的，设置警示牌，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承包人未落实措施且被通报的，除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及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外，由发包人对其并处5000元/次罚款。

(2)现场湿法作业：实施土石方开挖、回填、地下工程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设施，现成必须配备洒水设备或保洁人员，每天定时洒水降尘。承包人未落实措施且被通报的，除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及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外，由发包人对其并处5000元/次罚款。

(3)场区道路硬化：对施工区域出入口、材料堆放和加工区、生活区、主干道等区域的地面上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等措施。承包人未落实措施且被通报的，除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及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外，由发包人对其并处5000元/次



罚款。

(4)渣土物料覆盖：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措施；超过 48 小时不作业的，采取全覆盖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遮盖等措施。承包人未落实措施且被通报的，除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及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外，由发包人处 5000 元/100 m³/次罚款。

(5)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区域的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和散装物料以密闭方式及时清运，防止洒落和流溢，严禁抛洒和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卫生。超过 48 小时未清运的，在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承包人未落实措施且被通报的，除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及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外，由发包人对其并处 5000 元/次罚款。

(6)出入车辆清洗：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包含冲洗池、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车辆驶出施工区域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工地出口外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承包人未落实措施且被通报的，除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及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外，由发包人对其并处 5000 元/次罚款。

(7)扬尘视频监控系统：施工区域应配置监控系统，监控布局需合理；并保证正常运行。承包人未落实措施且被通报的，除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及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外，由发包人对其并处 5000 元/次罚款。

施工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定向处理并建立台账。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惠州市仲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城发
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2-263013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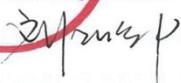


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903224486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邮政编码: 511340

法定代表人: 刘则邹

委托代理人: 何东平

电 话: 020-82682369

传 真: 020-82682369

电子信箱: 41201167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
支行

账 号: 44001541702059000651



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年3月26日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惠州市仲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自检单位：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平行、对比检测单位：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农村工作局

验收时间：2024年3月26日

验收地点：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



前 言

2024年3月26日，项目法人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合同和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等，在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主持召开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成立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对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合同工程进行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勘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运行管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质量安全监督单位代表列席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

在项目法人主持下，验收工作组成员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及质量情况，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过程、施工质量及其它有关情况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有关资料，讨论通过了本工程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法人)

惠州市仲恺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法人)

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法人)

惠州市仲恺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法人)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勘测设计单位)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运行管理单位)

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平行、对比检测单位)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施工自检单位)

列席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 1、合同工程名称：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 2、合同工程位置：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岗头河段右岸 1504m 堤防防渗灌浆治理；潼湖平塘段右岸 268m 堤防防渗灌浆治理；东岸涌右岸起点至古湖排涝站段右岸 1118 m 堤防防渗灌浆治理；古湖排涝站至下塘排涝站段右岸 4471.2 m 堤防防渗灌浆治理。U型预应力混凝土板桩和 C25 钢筋混凝土桩帽梁；U型预应力混凝土板桩墙后的土方回填；堤岸护坡防护的砂垫层、C20 混凝土预制块六角砖护坡、C20 混凝土格梗梁、压顶梁；对河道右岸影响行洪安全的障碍物（乔灌木、小树林）进行清理、草皮护坡、碎石路面。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开工，工程先从堤防防渗治理工程单位工程的岗头河段、东岸涌右岸起点至古湖排涝站段清表及钻孔灌浆开始施工，接着依次在古湖排涝站至下塘排涝站段、潼湖平塘段的清表及钻孔灌浆施工；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开始进行堤岸防护工程单位工程的 U 型预应力混凝土板桩的施工，接着根据工艺要求和施工工序依次进行 C25 钢筋混凝土桩帽梁、墙后的土方回填、堤岸护坡防护的砂垫层、C20 混凝土预制块六角砖护坡、C20 混凝土格梗梁、压顶梁、草皮护坡、碎石路面以及对河道右岸影响行洪安全的障碍物清理等工程内容的施工，最终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全部完工。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所涉及到的 2 个单位工程(堤防防渗治理工程单位工程、堤岸防护工程单位工程)的所



有施工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和对比检测等单位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按照设计图纸和变更以及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过程受控监督管理，确保了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和进度管理方面基本达到要求，对签证和变更项目的投资进行了有效监控和控制管理，且没有出现索赔及争议事项。

(二)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工程开工时间：2022年4月16日开工，2023年6月25日全部完工。

本合同工程包括2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时间和验收时间分述如下：

(1) 1.1 岗头河段堤防防渗工程 GTH0+000.00~GTH1+504.00 分部工程：开工时间为2022年4月16日，2022年9月18日完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

(2) 1.2 潼湖平塘段堤防防渗工程 PT0+000.00~PT0+268.00 分部工程：开工时间为2022年8月2日，2022年12月25日完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2月8日。

(3) 1.3 东岸涌右岸起点至古湖排涝站段堤防防渗工程 DACS0+000.00~DACS1+118.00 分部工程：开工时间为2022年4月16日，2022年9月20日完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

(4) 1.4 古湖排涝站至下塘排涝站段堤防防渗工程 DACX0+000.00~DACX4+471.20 分部工程：开工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2023年2月15日完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

(5) 2.1 △U型预应力混凝土板桩护脚工程分部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2年12月4日，2023年4月30日完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

(6) 2.2 △堤岸护坡工程分部工程：开工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2023年6月25日完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

(7) 2.3 附属工程及其他分部工程：开工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2023年6月8日完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

(三)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已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如下：

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与合同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工程量增减
1	充填灌浆	m	45291.94m	44823.78m	-468.16m
2	U型预应力混凝土板桩	m	11700m	11483m	-217m
3	C25 钢筋混凝土桩帽梁	m ³	429m ³	421.74m ³	-7.26m ³
4	钢筋	t	34.37t	33.78t	-0.59t
5	模板	m ²	1761.2 m ²	1732.6 m ²	-28.6 m ²
6	土方回填	m ³	2918.1m ³	2910.28m ³	-7.82m ³
7	C20 混凝土格梗梁、压顶梁	m ³	8.7m ³	8.7m ³	0
8	砂垫层	m ³	52.67m ³	52.67m ³	0
9	C20 混凝土预制块六角砖护坡	m ²	526.7 m ²	526.7 m ²	0
10	土工布	m ²	526.7 m ²	526.7 m ²	0
11	清理乔灌木	棵	/	1802 棵	合同无工程量，按实际计量。
12	清理小树林(蕉林、竹林)	m ²	/	47956.13 m ²	合同无工程量，按实际计量。
13	草皮护坡	m ²	2501.19 m ²	2489.75 m ²	-11.44 m ²



14	碎石路面	m ²	3743.35 m ²	3743.35 m ²	0
----	------	----------------	------------------------	------------------------	---

(四) 工程结算情况

本合同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和变更资料等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工程完工结算尚未经财政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包括：1.1 岗头河段堤防防渗工程 GTH0+000.00~GTH1+504.00、1.2 潼湖平塘段堤防防渗工程 PT0+000.00~PT0+268.00、1.3 东岸涌右岸起点至古湖排涝站段堤防防渗工程 DACS0+000.00~DACS1+118.00、1.4 古湖排涝站至下塘排涝站段堤防防渗工程 DACX0+000.00~DACX4+471.20、2.1 △U型预应力混凝土板桩护脚工程、2.2 △堤岸护坡工程、2.3 附属工程及其他。所有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均为合格。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统计如下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	合格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合格率	优良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优良率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1	1.1 岗头河段堤防防渗工程 GTH0+000.00~GTH1+504.00	76	76	100%	48	63.2%	合格
2	1.2 潼湖平塘段堤防防渗工程 PT0+000.00~PT0+268.00	14	14	100%	6	42.9%	合格
3	1.3 东岸涌右岸起点至古湖排涝站段堤防防渗工程 DACS0+000.00~DACS1+118.00	56	56	100%	35	62.5%	合格
4	1.4 古湖排涝站至下塘排涝站段堤防防渗工程 DACX0+000.00~DACX4+471.20	126	126	100%	60	47.6%	合格
5	2.1 △U型预应力混凝土板桩护脚工程	142	142	100%	48	33.8%	合格
6	2.2 △堤岸护坡工程	28	28	100%	11	39.3%	合格
7	2.3 附属工程及其他	91	91	100%	35	38.5%	合格



合计	/	533	533	100%	243	45.6	/
----	---	-----	-----	------	-----	------	---

(二)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工程施工期观测结果符合规定要求。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有关规定，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复核合格，项目法人认定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及 7 个分部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有关规定，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复核合格，项目法人认定合格；施工单位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施工质量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 1、合同工程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 2、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3、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资料档案归档要求。

4、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为合格。

5、本合同工程完工结算以财政结算价为准。

6、同意合同工程移交运行管理单位。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名）：

保留人意见签名：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另页附后）



附件：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刘俊锐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俊锐
副组长	吴银华	惠州市仲恺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吴银华
成 员	陈旭升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陈旭升
成 员	雷翔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雷翔
成 员	陈朝辉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陈朝辉
成 员	赵越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越
成 员	赖乙阳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赖乙阳
成 员	何飞飞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专监/工程 师	何飞飞
成 员	罗国文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罗国文
成 员	李福鑫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工	李福鑫
成 员	黄志鹏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志鹏
成 员	李建敏	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高工	李建敏
成 员	郑伟强	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检测员	郑伟强
成 员	杨军朋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杨军朋
成 员	袁国富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潼湖镇人民政府		袁国富

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列席人员签字表



水利水电工程

表 G-4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仲恺高新区东岸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法人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惠州市仲恺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等级	IV			设计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工程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			监理单位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 公司				
主要工程量	钻机钻孔 44823.78 m; 充填灌浆 44823.78 m; U 型预应力混凝土板桩 11493 m; C25 钢筋混凝土 桩帽梁 421.74 m ³ ; 钢筋 33.78 t; 模板 1661.4 m ² ; 土方回填 2910.28m ³ , C20 格梗梁、压顶梁 8.7 m ³ ; 砂垫层 52.67 m ³ 、C20 砼预制块六角砖 护坡 526.7 m ² ; 清障、清表、草皮护坡 2489.75 m ² 、碎石路面 3743.35 m ²			施工单位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			评定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 质量等级	备注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	个数 (个)	其中优良 (个)	优良率 (%)		
1	堤防防渗治理工程	272	149	54.8	4	0	0	合格	加△ 者为 主要 单位 工程
2	堤防防护工程	261	94	36.0	3	0	0	合格	
	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合计	533	243	45.6	7	0	0	合格	
评定结果	本项目有单位工程 2 个, 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单位工程 0 个, 优良率 0 %, 主要建筑工程优良率 / %。								
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观测资料齐全, 观测值符合要求。								
监理意见		项目法人意见		项目法人意见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意见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法人质量等级: 	法定代表人: 	项目法人质量等级: 	法定代表人: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项目法人: (公章) 	2024 年 3 月 29 日	项目法人: (公章) 	2024 年 3 月 29 日	质量监督机构: (公章) 	负责人: (签名)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4、紫金县南山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6] 第 [05999] 号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紫金县南山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0.51%，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捌佰玖拾壹万贰仟元（¥2891.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曾曲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6年7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6年7月11日

孙胜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6年7月11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紫金县南山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J-NSS-XLY-SG)

发包人: 紫金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紫金县南山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ZJ-NSS-XLY-SG)

紫金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紫金县南山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

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中标下浮率: 0.5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玖拾壹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玖角捌分 (¥28,911,992.98 元)。

4、承包人建造师: 曾曲波。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70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紫金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

理人）：

地址：紫金县广场路6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增城市新塘镇新南大道中219

号

电话：020-82683310

传真：020-82682369

开户银行 建行增城市新塘支行

账号 4400 1541 7020 5900 0651

签订地点：紫金县

签订时间：2016年8月12日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紫金县南山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 ZJ-NSS-XLY-SG)

鉴 定 书

紫金县南山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紫金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紫金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监理单位：紫金县正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紫金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紫金县蓝塘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2020年9月29日

验收地点：紫金县蓝塘镇人民政府



前　　言

紫金县南山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完工后，由紫金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召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成立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及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完成情况，检查了施工现场清理和已投入使用工程运行情况，检查了验收资料整理情况，鉴定了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了工程工程完工结算情况和历次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确定了合同工程完工日期，讨论并通过了《紫金县南山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 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紫金县南山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位置：位于紫金县蓝塘镇自然村、布心村等8个村。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合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4.78km，两岸堤岸防护3.81km，河道疏浚2.1km，埋设排涝涵管14处，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624hm²。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均为5级。

设计变更后本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干流自然村河段（桩号 NSS3+180~NSS4+460）新建堤防、河道清淤等工程措施，综合治理干流河长1.28km；干流布心村河段（桩号 NSS14+900~NSS15+830）新建堤防、护岸及河道清淤等工程措施，综合治理支流河长0.93km；支流茜坑水河段（桩号 XKS0+000~XKS0+480）新建堤防、护岸及清淤河道等工程措施，



综合治理支流河长0.48km；南山堤岸左、右岸挡墙，砂糖段挡墙，建联堤岸挡墙，石城村段右岸NSS5+960~6+130，自然村赖屋桥上游左、右岸 NSS1+570~1+650，大村村委背河段左、右岸 NSS12+465~12+565，南山桥上游护岸左、右岸0+000~0+068，左、右岸 NSS14+900~14+960，百罗村堤岸挡墙，百罗村东门坝水轮泵站上下游右岸XKS1+105~1+355，右岸 XKS0+420~0+480，设计护岸长1.571km。NSS14+950~14+960引水陂加高、加厚，铺设涵管总长456m。

因此工程施工设计通过变更后，新建堤防5.13km，两岸堤岸防护1.571km，河道疏浚2.69km，埋设排涝涵管40处，总长456m。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本工程于2016年9月14日开工，2019年4月16日完工。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干流堤防工程	2016年9月14日	2018年12月23日
2、▲支流茜坑水堤防工程	2016年11月29日	2019年4月16日
3、▲干流护岸工程	2016年11月3日	2019年4月16日
4、▲支流护岸工程	2017年2月21日	2019年4月10日
5、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2017年9月5日	2019年4月16日
6、涵管工程	2016年11月8日	2019年1月6日

2、施工过程

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2.1 浆砌石挡墙施工



采用自拌砂浆搅拌机，斗车运料，人工铺设。

主要施工过程：围堰修筑及基坑排水→土方开挖→M7.5 浆砌石挡墙
→M15 砂浆勾缝→土方回填。

2.2 堤防工程施工

采用自拌混凝土搅拌机，自卸汽车运料，搭设溜槽入仓，人工平仓，
振动棒振动密实。

主要施工过程：围堰修筑及基坑排水→土方开挖→混凝土掺 15%块
石截水墙→土方回填→护坡砂砾石垫层→护坡土工布铺设→雷诺护垫
护坡→堤顶路缘墙 C15 混凝土→人行道边砼路缘石→人行道板砖铺设基
础砂垫层→6%水泥石屑找平层→铺设彩色人行道板砖→堤顶栏杆→上
下堤台阶。

2.3 土方开挖

施工中土方采取挖掘机明挖施工法，由挖掘机、装载机配合装车出
渣，采用自卸汽车运载到发包人指定的弃碴场。施工过程中测量人员随
时进行放样，遇到淤质土则按设计要求进行清除换填或者打木桩处理。

基础处理边界在设计基面边线外 30~50cm。堤基表层不合格土、杂
物等清除干净，堤基范围内的坑、槽、沟，按堤身填筑要求进行回填处
理。采用机械配合人工。对机械无法操作的死角用锄头、铁铲等工具把
草皮连同表土一起清理，同时对堤坡残留草根、杂物拣拾干净，集中堆
放，晒（风）干后用挖掘机装自卸车运到垃圾场弃掉。

2.4 砼浇筑

钢筋砼工程采用木模制安，对拉螺丝与钢管、方木加固，使模板能



够抵抗浇筑砼时的侧压力。钢筋由钢筋厂按设计要求加工完毕后，运输至现场，人工搬运至基坑内。模板与钢筋制安完成后，由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进行砼浇筑的工序。堤脚截水槽、迎水面护坡及堤顶路缘墙砼的浇筑采用自拌混凝土，自卸汽车运送至施工现场，搭设溜槽入仓，人工平仓，振动棒振动密实，迎水面护坡边坡采用平板振动机振动密实，最后再人工收面，并在现场做试块，达到 28 天龄期时送检。模板拆除根据规范，砼满足设计要求后，方进行模板的拆除。

2.5 M7.5 浆砌石挡墙砌筑

砌筑时，先铺砂浆后砌筑，石块分层卧砌，上、下错缝，内外搭砌，砌立稳定。相邻工作段的砌体高差不大于 1.2m，每层大体找平，分段位置尽量设在沉降缝或伸缩缝处。在铺砂浆之前，石料洒水湿润，使其表面充分吸水。灰缝厚度一般为 20~35mm，较大的空隙用小石填塞。所有的石块均放在新拌的砂浆上，砂浆缝饱满，石缝间无直接紧靠。砌体外露面溅染的砂浆清除干净，砌体的结构尺寸和位置，均符合施工详图规定，表面偏差在 2m 范围内，并在现场做试块，达到施工中土方采取挖掘机明挖施工法，由挖掘机、装载机配合装车出渣，采用自卸汽车运载到发包人指定的弃渣场。施工过程中测量人员随时进行放样，28 天龄期时送检。

2.6 M15 砂浆勾缝

封填和勾缝已将铺设好的坡面清扫干净，清除块石间预留缝内的杂物、泥土或过厚的砂石，砂浆使用灰桶一类容器盛用。

封填按计划从下到上或从一侧面到另一侧，有组织地进行。砂浆应



填满，没有使用砂、石代填的现象。填满后勾缝，勾缝自然、缝面清洁平整，勾缝表面无裂缝。胶结料介于初凝至终凝之间砌体无扰动。其勾缝的砂浆饱满、密实、平光。

养护：砂浆勾缝 12h 左右后及时养护。养护期间保证砌体和缝面湿润。

2.7 土方回填

土方回填首先测量放样，然后用 1m³ 挖掘机开挖土料，机械先整平然后人工修坡，土料中不掺杂树木、杂草、垃圾等。回填前首先进行击实实验，通过试验选定合适的压实参数，包括铺土厚度、最优含水率、碾压机械、碾压遍数、土料最大干密度等。试验结果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正式施工。

2.8 雷诺护垫护坡

2.8.1 雷诺摆放和连接

将组装好的雷诺护垫一个紧靠一个整齐地摆放在坡面上，坡顶加木桩或钢管固定，然后用点扎的方式将相邻护垫单元进行联接，间隔网与网身的四处交角各绑扎一道，间隔网与网身交接处，每间隔 10~15cm 绑扎一道，以防止相邻单元间留有缝隙给后面的装填。雷诺护垫用于转弯地段时，通过裁剪或套接雷诺护垫单元的方法进行处理。最后把雷诺护垫依次排开并安装到位后进行装填。

2.8.2 填充石料施工

石料填充从坡底往坡顶方向进行装填，边板两边的石头同时进行装填。施工过程用挖机帮忙点放，人工摆正，尽量减少孔隙率，孔隙处应



用小石头填满，并确保表面平整。为了保障面墙的平整度，按照干砌石标准进行施工。

2.8.3 雷诺护垫封盖施工

在对雷诺护垫进行封盖施工之前，对装填时造成弯曲的隔板进行校正，对已装填的石头进行平整。最终确保所有横向、纵向边缘在同一直线上、坡面平整、不存在凹陷、凸起现象；铺上盖板，用剪好的 1.3m 长的钢丝将盖子边缘与边板边缘、盖板与隔板上边缘绞合在一起；其中，靠在一起的边板边缘以及盖板边缘一起绞合（有 4 条边）；绞合时每间隔大约 10~15cm 单、双圈间隔绞，并且每根剪断钢丝绞合长度不超过 1m（一般绞合 1m 长边缘用 1.3m 长钢丝）。

2.9 疏浚工程施工

主要施工过程为：施工测量放样→土方开挖→弃土外运至弃渣场→测量。

先进行原始地形测量放样，再按照先中央后两侧的顺序施工，首先进行河道中央淤泥挖掘，淤泥经晾晒后用自卸车运载至公柘村龙洋电站陂上下游及洋头村高排岽弃渣场，在一定区域内清淤完成后，用探测杆检测清淤深度，避免出现漏挖及开挖深度不够的区域。

2.10 涵管铺设

基坑整修，并测出基底标高后，基座模板制安及浇筑，安装预制砼管前先进行测量，确定砼涵管安装底板高程。预制砼涵管安装采用吊装法，先将涵管套好管子，采用机械吊装，将其安置在基座上并固定。每节涵管紧贴于基座上，涵管受力均匀，所有管节按正确的轴线和图纸所



示坡度敷设，在敷设过程中，管内清洁无脏物、无多余的砂浆及其他杂物。为防止管道中心线移位或损坏管道，先用人工在管子两侧从上而下同时按序填土夯实，直至管顶 1.0m 以上时，在不损坏管道的情况下，采用机械夯实，且在使用震动压路机碾压时，关闭震动源。

二、验收范围

合同工程验收范围：桩号 NSS3+180~NSS4+460 、 NSS14+900~NSS15+830 、 XKS0+000~XKS0+480 、南山堤岸左、右岸挡墙、砂糖段挡墙、建联堤岸挡墙、石城村段右岸 NSS5+960~6+130 、自然村赖屋桥上游左、右岸 NSS1+570~1+650 、大村村委背河段左、右岸 NSS12+465~12+565 、南山桥上游护岸左、右岸 0+000~0+068 、左、右岸 NSS14+900~14+960 、百罗村堤岸挡墙、百罗村东门坝水轮泵站上下游右岸 XKS1+105~1+355 ，新建护岸工程长 1.571km ，新建堤防工程长 5.13km ，河道清淤疏浚长 2.69km ， NSS14+950~14+960 引水陂加高、加厚，铺设涵管总长 456m 。

三、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合同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建设要求，紫金县南山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全部完成，完成情况：新建护岸工程长 1.571km ，新建堤防工程长 5.13km ，河道清淤疏浚长 2.69km ， NSS14+950~14+960 引水陂加高、加厚，铺设涵管总长 456m 。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土方开挖 142386.16m³ 、混凝土掺 15% 块石基



础加固 127.8m³，混凝土掺 15%块石截水墙 12432.1m³、土方回填 131628.62m³、护坡砂砾石垫层 1989.44m³、护坡土工布铺设 19500.92 m²、雷诺护垫护坡 5848.95m³、C15 预制六角砖护坡砂垫层 373.88m³、C15 预制六角砖护坡 3738.84 m²、C15 钢筋混凝土护坡 142.41m³、堤顶路缘墙 C15 混凝土 388m³、人行道边砼路缘石 2425m、人行道板砖铺设基础砂垫层 404m³、6%水泥石屑找平层 2020 m²、铺设彩色人行道板砖 1880 m²、堤顶栏杆 1010m、C15 上下堤台阶 127.03m³、引水陂加高、加厚 71m³、M7.5 浆砌石挡墙 8546.86m³、M15 砂浆勾缝 3626.62 m²、河道清淤疏浚 19478.75m³、涵管铺设 456m。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分为 1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965 个单元工程，单位、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0 个优良分部工程，优良率 0%。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防洪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外观工程质量评定组现场打分，应得 88 分，实得 76.2 分，得分率 86.6%。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原材料质量检测

工程所使用水泥、砂、碎石、块石、钢筋、灰砂砖、土工布、PVC 排水管在监理的见证下，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对原材料进行了取样送检，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质量要求。其中水泥送检 23 组，砂送检 26 组，碎石 23 组，块石送检 29 组，土工布送检 2 组，钢筋送检 2 组，灰砂砖送



检 1 组，格宾网 3 组，预制六角块砼 1 组，质量均合格。

2、中间产品质量检测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砂浆中间产品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各项检测指标和结果均符合质量要求，C15 混凝土试件 182 组、 C15 预制混凝土试件 1 组、 C20 混凝土试件 1 组、 M7.5 砂浆试件 33 组、 M15 砂浆试件 17 组，检测结果经评定均符合要求。

3、土方回填检测

本工程开挖料土方回填，设计相对密度不小于 0.6，施工过程中共抽样 517 组，相对密度均不小于 0.6，合格率 100%；粉质粘土回填，设计压实密度不小于 91%，施工过程中共抽样 279 组，压实密度均不小于 91%，合格率 100%。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经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关于单位工程“2、水土流失防护工程”无法施工的问题。本合同工程建设资金 60% 来自省级财政补助、其余 40% 由当地财政及群众自筹。由于当地经济相对落后，无法凑集剩余的 40% 资金。因此，暂无资金可用于单位工程“2、水土流失防护工程”的建设，作为遗留问题处理。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紫金县南山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专业人员组成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现场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 (一) 现场工程任务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 (二) 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 (三) 施工资料基本齐全。
- (四) 同意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五) 同意移交运行管理单位运行。

合同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十、紫金县南山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马敬鹏	紫金县水务局	局长	马敬鹏
林必鉗	紫金县水务局		林必鉗
陈建坤	紫金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陈建坤
许增杨	紫金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许增杨
叶志坚	紫金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高工	叶志坚
欧阳熙	紫金县水务局		欧阳熙
黄国桃	紫金县水务局		黄国桃
张志宏	紫金县蓝塘镇人民政府		张志宏
陈初生	紫金县水务局蓝塘管理所		陈初生
张远权	紫金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高工	张远权
赖紫义	紫金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高工	赖紫义
张日华	紫金县正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日华
范利梅	紫金县正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范利梅	范利梅
曾曲波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曲波
罗国文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罗国文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5、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集聚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BTJY14GCGK2020009-02-01

中标单位 情况	中标单位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则邹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壹级		联系人	饶木来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 中 46 号		联系电话	13576259562		
中标工程	项目名称	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集聚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施工)					
概况	工程地址	第十四师 225 团		开标日期	2020 年 05 月 18 日		
中标工程规模	项目区土地总面积 1.55 万亩, 需平整面积 1.55 万亩。土地平整共计 1.55 万亩, 总挖方 5192906 立方米, 总填方 5189676 立方米。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 34873924.99 元 (叁仟肆佰捌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玖角玖分)						
中标工期	计划总工期: 120 日历天						
中标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项目经理: 罗国文 注册编号: 粤 144151632924 建造师等级: 水利水电一级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5 月 26 日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 一式八份, 复印无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

2. 工程地点：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五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发改发【2020】31号。

4. 资金来源：兵团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区土地总面积1.55万亩，平整土地面积1.55万亩，总挖方5192906立方米，总填方5189676立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主要包含项目区土地总面积1.55万亩，平整土地面积1.55万亩，总挖方5192906立方米，总填方5189676立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0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实际交工日期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质量监督报告之日起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捌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玖角玖分(¥: 34873924.9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玖角柒分(¥ 489326.9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金) :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国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6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第十四师昆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四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第十四师昆玉市
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赵印

委托代理人：王垒

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
塘镇广深大道中46号

邮政编码：51134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肖翠华



电 话: 0903-2567927
传 真: 0903-2567927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支行
账 号: 65050110324600000581

电 话: 020-82695209
传 真: 020-82695209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
账 号: 4400154170205900065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
灌区土地平整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
平整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6月23日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主持单位：

第十四师昆玉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法人：

第十四师昆玉市自然资源局

设计单位：

新疆兵团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中水永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十四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运行管理单位：

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五团

验收时间：2021年06月23日

验收地点：第十四师二二五团



前 言

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堤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4-2012），2021 年 05 月 25 日，第十四师昆玉市自然资源局在昆玉市市主持召开了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竣工验收工作组由第十四师昆玉市自然资源局、新疆兵团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水永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和十四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等有关单位的代表组成。

竣工验收委员会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工程资料，经充分讨论和研究后，形成《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
土地平整工程

工程位置：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五团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区土地总面积 1.55 万亩，平整土地面积 1.55 万亩，
总挖方 5192906 立方米，总填方 5189676 立方米。

(三)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第十四师昆玉市自然资源局

设计单位：新疆兵团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中水永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十四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运行管理单位：第十四师昆玉市 225 团

(四) 工程施工过程

本工程仅包含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合同项目。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经过公开招标由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2020 年 6 月 9 日，第十四师昆玉市自然资源局与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施工合同。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完成主要工程量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个数	合格单元	合格率(%)	优良单元	优良率(%)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1	一片区	36	36	100	0	0	√	
2	二片区	22	22	100	0	0	√	
3	三片区	7	7	100	0	0	√	
	合计	65	65		0	0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施工单位自检:

本分部工程的 65 个单元工程已全部完成, 自评质量全部合格, 合格率 100%;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 原材料、中间产品合格。

监理单位抽检:

监理单位对该分部工程施工过程进行了全程监理, 对该分部工程的 65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进行复核, 复核意见: 65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合格率 100%; 施工过程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本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项目法人检测情况: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四）工程质量核定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其中 0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优良，优良率为 0%；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有关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本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工。签约合同价为 34873924.99 元，实际完成合同价为 34873924.99 元。

六、运行管理情况

本工程所在土地均由第十四师昆玉市 225 团进行管理，全面负责工程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工程达到设计标准，投资控制合理，工程验收资料齐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运行管理单位管理和使用。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成员签字表附后。

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
竣工验收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1	罗国文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国文
2	陈镇艺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镇艺
3	陈生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生
4	肖慧	中水永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肖慧
5	孙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科员	孙宜
6	丁晓峰	兵团设计院	主任	丁晓峰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罗国文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国文
肖慧	中水汇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肖慧



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人口灌区土地平整工程竣工验收实际抽测数据

一片区共分为36个地块				
地块编号	序号	设计高程	实测高程	高差
9-2地块	1	1408.73	1408.73	0
	2	1408.35	1408.56	-0.21
	3	1407.32	1407.28	0.04
9-3地块	1	1409.99	1409.79	0.2
	2	1409.61	1409.78	-0.17
	3	1408.85	1408.77	0.08
9-4地块	1	1410.5	1410.43	0.07
	2	1410.57	1410.58	-0.01
	3	1410.2	1410.11	0.09
8-1地块	1	1411.39	1411.41	-0.02
	2	1411.76	1411.69	0.07
	3	1412.23	1412.33	-0.1
	4	1412.74	1412.63	0.11
8-2地块	1	1414.77	1414.71	0.06
	2	1414.50	1414.49	0.01
	3	1414.80	1414.69	0.11
8-3地块	1	1414.92	1414.79	0.13
	2	1415.04	1415.12	-0.08
	3	1415.16	1415.22	-0.06
8-4地块	1	1415.72	1415.87	-0.15
	2	1416.64	1416.47	0.17
	3	1417.75	1417.63	0.12
6-1地块	1	1418.04	1417.92	0.12
	2	1418.04	1418.05	-0.01
	3	1418.04	1417.33	0.71
	4	1418.04	1417.95	0.09
6-2地块	1	1418.71	1418.65	0.06
	2	1418.71	1418.65	0.06
	3	1418.71	1418.76	-0.05
6-3地块	1	1418.98	1419.22	-0.24
	2	1419.27	1418.8	0.47
	3	1419.58	1419.48	0.1
	4	1420.06	1420.22	-0.16

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人口灌区土地平整工程竣工验收实际抽测数据

二片区共分为22个地块				
地块编号	序号	设计高程	实测高程	高差
16-2地块	1	1410.67	1410.74	-0.07
	2	1410.76	1410.88	-0.12
	3	1410.82	1410.8	0.02
16-3地块	1	1411.32	1411.25	0.07
	2	1411.04	1411.05	-0.01
	3	1411.86	1411.79	0.07
11-2地块	1	1409.66	1409.7	-0.04
	2	1409.7	1409.75	-0.05
	3	1409.79	1409.6	0.19
11-3地块	4	1408.79	1408.86	-0.07
	5	1408.81	1408.83	-0.02
	6	1408.83	1408.81	0.02

需整改地块
一片区5-1地块、5-2地块、5-3地块平整完实际高程符合设计要求，后期修路破坏平整地貌，高
低落差较大，经研究决定现由施工单位进行平整恢复原貌。柏油路边其余不平整地块均恢复原貌

日期：2021年5月24日

罗国文〈项目经理〉 陈镇艺〈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达〈施工员〉
肖慧〈资料员〉

Tracy

3av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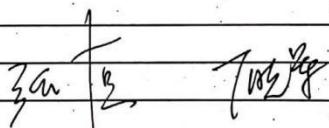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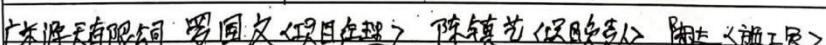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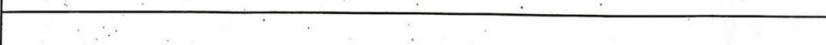


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人口灌区土地平整工程竣工验收实际抽测数据

一片区共分为36个地块				
地块编号	序号	设计高程	实测高程	高差
9-2地块	1	1408.73	1408.73	0
	2	1408.35	1408.56	-0.21
	3	1407.32	1407.28	0.04
9-3地块	1	1409.99	1409.79	0.2
	2	1409.61	1409.78	-0.17
	3	1408.85	1408.77	0.08
9-4地块	1	1410.5	1410.43	0.07
	2	1410.57	1410.58	-0.01
	3	1410.2	1410.11	0.09
8-1地块	1	1411.39	1411.41	-0.02
	2	1411.76	1411.69	0.07
	3	1412.23	1412.33	-0.1
	4	1412.74	1412.63	0.11
8-2地块	1	1414.77	1414.71	0.06
	2	1414.50	1414.49	0.01
	3	1414.80	1414.69	0.11
8-3地块	1	1414.92	1414.79	0.13
	2	1415.04	1415.12	-0.08
	3	1415.16	1415.22	-0.06
8-4地块	1	1415.72	1415.87	-0.15
	2	1416.64	1416.47	0.17
	3	1417.75	1417.63	0.12
6-1地块	1	1418.04	1417.92	0.12
	2	1418.04	1418.05	-0.01
	3	1418.04	1417.93	0.11
	4	1418.04	1418.11	-0.07
6-2地块	1	1418.71	1418.65	0.06
	2	1418.71	1418.65	0.06
	3	1418.71	1418.76	-0.05
6-3地块	1	1418.98	1419.12	-0.14
	2	1419.27	1419.21	0.06
	3	1419.58	1419.48	0.1
	4	1420.06	1420.22	-0.16



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人口灌区土地平整工程竣工验收实际抽测数据

二片区共分为22个地块				
地块编号	序号	设计高程	实测高程	高差
16-2地块	1	1410.67	1410.74	-0.07
	2	1410.76	1410.88	-0.12
	3	1410.82	1410.8	0.02
16-3地块	1	1411.32	1411.25	0.07
	2	1411.04	1411.05	-0.01
	3	1411.86	1411.79	0.07
11-2地块	1	1409.66	1409.7	-0.04
	2	1409.7	1409.75	-0.05
	3	1409.79	1409.6	0.19
11-3地块	4	1408.79	1408.86	-0.07
	5	1408.81	1408.83	-0.02
	6	1408.83	1408.81	0.02
已整改地块				
一片区5-1地块、5-2地块、5-3地块平整完实际高程符合设计要求，对于后期修路破坏平整地貌，高低落差较大，施工单位已经平整恢复原貌，柏油路边其余不平整地块均恢复原貌的问题均已平整完成。				
日期：2021年6月23日				
				
				
				
				
				
				
				
				
				
				
				
				
				
				
				
				
				
				
				
				



工程移交单

工程名称	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	建设单位	第十四师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监理单位	中水永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第十四师昆玉市225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工程验收时间	2021年06月23日	工程移交时间	2021年6月26日
工程养护期时间	/		
工程移交内容	平整土地面积1.55万亩，共计58个地块		
工程交付验收意见	已按图纸完成施工，并于2021年6月23日验收合格，符合移交条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接收单位 
代表:  日期:	代表: 日期:	代表:  日期: 	代表:  日期: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接收单位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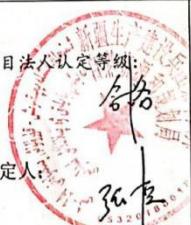


资料接收单

移交单位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移交单位经办人	陈生		
接收单位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	接收单位经办人	张生		
资料（文件）说明：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资料形成时间	数量	备注
1	竣工图	1.5万亩土地平整	2020年6月25日	1	
2	施工日志	5本	6月25日	5	
3	施工过程资料	1.5万亩土地平整	6月25日	2份	
4	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6月25日	1份	
移交确认签字：陈生		接收确认签字：张生			



水利水电工程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		施工日期		2020年6月10日-2020年11月20日	
单位工程量		项目区土地总面积1.55万亩，平整土地面积1.55万亩，总挖方5192906立方米，总填方5189676立方米		评定日期		2021年06月23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一片区	36	2	8			
2	二片区	22	4	9			
3	三片区	7	1	10			
4				11			
5				12			
6				13			
7				14			
分部工程共		3个，其中优良	7个，优良率	10.76%	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	%
外观质量		应得 72 分，实得 65 分，得分率 90.28 %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外观资料分析结论		/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		项目法人认定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等级：	
评定人：  项目经理：罗国文 <small>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small>		 复核人： <small>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small>		 认定人： <small>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small>		 核备人： <small>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近期聚集人口新增灌区土地平整工程</smal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

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8日